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6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9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68,952.24	5,019,312.44	8,979,47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2,289,807.08	16,597,961.08	26,415,689.89
预付款项		776,259.13	952,226.80	888,829.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66,181,684.25	186,712,541.30	174,541,224.60
存货		3,297,559.33	1,311,656.61	1,545,93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8,014,262.03	210,593,698.23	212,371,147.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38,463,520.42	426,463,520.42	410,263,520.42
投资性房地产		3,742,178.66	3,948,199.46	4,154,220.25
固定资产		3,013,353.95	3,778,845.87	1,997,445.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406,497.72	131,241,726.16	137,725,940.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3,343.16	20,640,860.65	17,388,15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578,893.91	586,073,152.56	571,529,283.21
资产总计		797,593,155.94	796,666,850.79	783,900,43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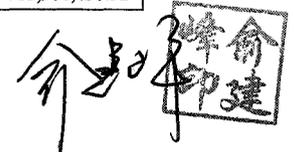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负责人:



项光



程印鹏



俞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35,660.20	42,960,741.01	45,040,009.3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372,139.14	6,605,785.67	5,715,286.50
应交税费	210,374.18	9,960,563.40	970,115.77
应付利息	62,137.78	95,228.19	95,228.19
应付股利		25,546,600.00	
其他应付款	40,465,094.23	37,779,836.93	126,384,88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445,405.53	152,948,755.20	223,205,52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1,425,755.90	60,395,842.54	60,739,133.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4,947.65	11,630,624.05	10,484,22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80,703.55	72,026,466.59	71,223,362.29
负债合计	169,626,109.08	224,975,221.79	294,428,884.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1,329.62	831,329.62	831,32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760,181.81	39,072,640.02	25,750,631.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375,535.43	123,787,659.36	122,889,58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967,046.86	571,691,629.00	489,471,54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593,155.94	796,666,850.79	783,900,43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项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8,987,087.15	141,692,620.74	104,125,874.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66,553,639.91	134,027,486.56	125,463,139.57
预付款项	(三)	1,575,761.21	2,673,696.15	4,947,95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四)		501,511.11	85,511.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4,402,824.89	5,611,336.93	9,243,60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8,837,806.88	21,199,447.54	35,003,32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924,011.00	20,561,060.58	15,244,156.13
流动资产合计		438,281,131.04	326,267,159.61	294,113,568.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八)	3,742,178.66	3,948,199.46	4,154,220.25
固定资产	(九)	30,958,207.16	32,357,335.20	14,722,392.08
在建工程	(十)	95,423,087.64	328,205,388.16	638,137,746.83
工程物资	(十一)	3,320,401.12	5,201,834.39	21,653,406.6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158,795,328.61	1,930,163,559.97	1,425,948,072.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4,880,769.92	945,639.61	298,81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67,980,140.07	54,632,494.63	49,865,21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6,702,220.66	6,701,163.80	22,828,55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1,802,333.84	2,362,155,615.22	2,177,608,419.49
资产总计		2,810,083,464.88	2,688,422,774.83	2,471,721,98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汪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60,000,000.00	110,000,000.00	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228,000.00	638,060.00
应付账款	(十九)	87,047,935.08	133,076,973.92	193,784,660.24
预收款项	(二十)	1,788,333.31	1,208,33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39,782,473.27	24,465,021.85	17,195,042.20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9,450,702.92	25,516,883.18	15,014,094.99
应付利息	(二十三)	1,411,558.52	1,770,870.81	1,871,505.27
应付股利	(二十四)		25,546,6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981,266.01	3,206,702.85	1,910,567.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61,340,000.00	106,840,000.00	102,8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802,269.11	432,859,385.95	428,253,93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532,860,000.00	646,200,000.00	725,04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八)	771,821,451.13	678,810,422.08	531,332,462.93
递延收益	(二十九)	88,382,368.58	90,269,368.37	74,336,47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65,084,724.31	54,163,002.21	46,605,68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148,544.02	1,469,442,792.66	1,377,314,623.47
负债合计		1,831,950,813.13	1,902,302,178.61	1,805,568,553.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一)	2,405,170.30	2,405,170.30	2,405,17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47,760,181.81	39,072,640.02	25,750,631.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519,967,299.64	336,642,785.90	297,997,63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132,651.75	786,120,596.22	666,153,434.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132,651.75	786,120,596.22	666,153,43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083,464.88	2,688,422,774.83	2,471,721,98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光印

项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 4 页

印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66,499,008.57	45,302,633.17	43,673,761.68
减: 营业成本	(四)	40,404,541.48	25,602,441.68	24,056,63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4,433.41	759,806.50	423,749.92
销售费用		6,982,077.47	5,168,161.21	3,798,196.83
管理费用		21,201,228.32	20,096,745.32	17,231,980.61
财务费用		6,764,019.33	7,382,271.76	8,212,983.33
资产减值损失		20,896,176.29	6,123,021.11	6,125,187.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12,600,000.0	149,450,000.00	53,05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56,532.27	129,620,185.59	36,875,024.91
加: 营业外收入		4,843,919.53	1,976,257.58	1,729,174.8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71.78	
减: 营业外支出		513,192.85	482,668.55	745,195.6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50		17,25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87,258.95	131,113,774.62	37,859,004.06
减: 所得税费用		-188,158.91	-2,106,308.88	-2,188,23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75,417.86	133,220,083.50	40,047,244.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875,417.86	133,220,083.50	40,047,244.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项光印

况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7,017,472.01	530,521,759.73	395,411,661.72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667,017,472.01	530,521,759.73	395,411,661.72
二、营业总成本		416,883,056.76	354,942,374.47	279,080,156.0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223,529,958.39	180,299,876.42	140,063,20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6,186,725.02	5,790,388.87	4,357,502.89
销售费用	(三十六)	8,028,256.21	8,229,743.52	5,352,035.77
管理费用	(三十七)	67,090,706.32	58,804,761.91	49,905,222.91
财务费用	(三十八)	110,020,076.39	101,104,417.36	80,006,915.24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2,027,334.43	713,186.39	-604,725.4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134,415.25	175,579,385.26	116,331,505.6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	34,248,493.24	27,076,231.41	18,606,446.8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672.42	15,023.6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36,826,395.93	2,060,515.01	1,789,058.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01,127.69	517.56	44,02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556,512.56	200,595,101.66	133,148,894.0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24,944,457.03	29,627,940.27	16,517,10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42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42	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6 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96,129.00	59,284,652.63	56,663,01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6,419.53	1,917,800.80	1,716,03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19,576.27	45,995,014.05	75,883,57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42,124.80	107,197,467.48	134,262,62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50,384.59	16,902,922.39	16,036,31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73,098.79	21,742,842.59	18,117,77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2,287.88	4,503,795.66	4,216,23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93,967.17	162,422,810.92	105,427,0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89,738.43	205,572,371.56	143,797,39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386.37	-98,374,904.08	-9,534,77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600,000.00	149,450,000.00	68,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783.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00,300.00	154,480,000.00	68,122,78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796.57	4,181,003.75	7,122,27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16,200,000.00	3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4,796.57	20,381,003.75	51,722,27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5,503.43	134,098,996.25	16,400,50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88,250.00	19,684,249.96	19,296,91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88,250.00	64,684,249.96	49,296,9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8,250.00	-34,684,249.96	-4,296,91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9,639.80	1,039,842.21	2,568,819.7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9,312.44	3,979,470.23	1,410,65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8,952.24	5,019,312.44	3,979,47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光



项光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137,429.34	608,496,232.64	477,146,23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12,777.57	24,113,120.84	25,445,80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746,286.00	10,824,479.86	3,375,62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396,492.91	643,433,833.34	505,967,66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94,074.79	71,107,481.69	149,760,385.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23,941.53	75,650,213.48	53,039,92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48,158.53	81,649,480.19	51,590,20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50,068,416.75	28,385,180.40	33,707,3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34,591.60	256,792,355.76	288,097,8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61,901.31	386,641,477.58	217,869,77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80,367.95	34,700.85	26,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783.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4,300,000.00	24,035,427.60	20,857,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0,367.95	24,070,128.45	20,957,15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04,473.72	228,323,490.54	206,038,73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8,4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04,473.72	228,323,490.54	224,462,73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4,105.77	-204,253,362.09	-203,505,57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38,000,000.00	2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5,672,369.38	806,087.12	22,835,09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72,369.38	138,806,087.12	277,835,09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840,000.00	197,840,000.00	160,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43,582.53	79,127,241.84	82,143,66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5,168,423.18	15,672,369.38	806,08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52,005.71	292,639,611.22	243,789,75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79,636.33	-153,833,524.10	34,045,34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96,251.36	84,041,659.97	35,632,11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84,041,65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 项
印 光

项 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 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39,072,640.02		123,787,659.36		571,691,629.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39,072,640.02		123,787,659.36		571,691,62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7,541.79		47,587,876.07		56,275,41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875,417.86		86,875,41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687,541.79		-39,287,541.79		-30,6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87,541.79		-8,687,541.7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171,375,535.43		627,967,046.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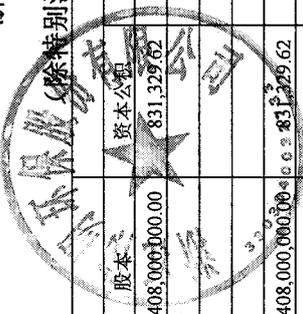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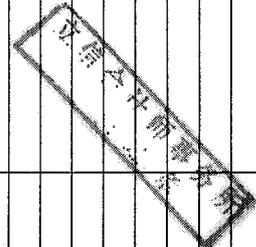
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印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831,329,621.67			25,750,631.67	122,889,584.21	489,471,54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831,329,621.67			25,750,631.67	122,889,584.21	489,471,54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00	13,322,008.35			13,322,008.35	898,075.15	82,220,08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322,008.35	-64,322,008.35	-51,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322,008.35	-13,322,008.3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0	-51,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8,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1.67			39,072,640.02	123,787,659.36	571,691,62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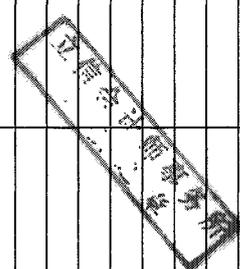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胡光
印

程鹏
印

俞建
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831,329.62			21,745,907.27		103,847,064.57		466,424,301.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831,329.62			21,745,907.27		103,847,064.57		466,424,30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4,724.40		19,042,519.64		23,047,24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047,244.04		40,047,24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4,724.40		-21,004,724.40		-17,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4,724.40		-4,004,724.4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831,329.62			25,750,631.67		122,889,584.21		489,471,545.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明光 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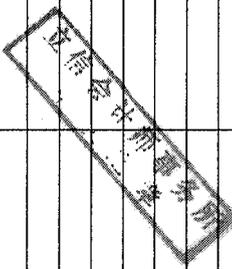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锦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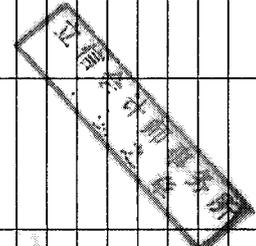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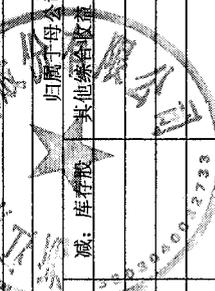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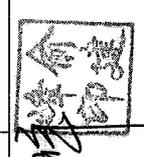
俞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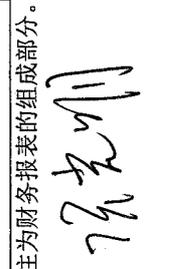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39,072,640.02	336,642,785.90		786,120,59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39,072,640.02	336,642,785.90		786,120,59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7,541.79	183,324,513.74		192,012,05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612,055.53		222,612,05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687,541.79	-39,287,541.79		-30,6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87,541.79	-8,687,541.7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00,000.00		-30,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项印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项印光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合计
	股本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2,405,170.30		25,750,631.67	297,997,632.86		666,153,43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2,405,170.30		25,750,631.67	297,997,632.86		666,153,43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00			13,322,008.35	38,645,153.04		119,967,16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967,161.39		170,967,16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322,008.35	-64,322,008.35		-51,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322,008.35	-13,322,008.3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0		-51,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000,000.00				-68,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8,000,000.00				-68,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39,072,640.02	336,642,785.90		786,120,59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7月光明

明光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印

机构负责人:

李 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2,405,170.30	21,745,907.27		202,370,570.52		566,521,648.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2,405,170.30	21,745,907.27		202,370,570.52		566,521,64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4,724.40		95,627,062.34		99,631,78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631,786.74		116,631,786.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4,724.40		-21,004,724.40		-17,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4,724.40		-4,004,724.4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2,405,170.30	25,750,631.67		297,997,632.86		666,153,434.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明琅
印光

印光

印光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财务报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67号文批准，由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王素勤等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8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05年12月27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33000010117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10月31日公司营业执照号变更为330000000011488。

2007年10月，公司增资2,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项光明、朱善银、潘彩华、章小建、朱达海、陈革、沈华芳、赵志高、张春兰、刘习兵、李建勇、程鹏、林飒、王靖洪、程五良、张也冬、郑茜茜等17位自然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

2009年6月，股东沈华芳将持有公司4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股东潘彩华将持有公司522.3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公司增资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郑茜茜、沈华芳、汪德苗、张春兰、程五良、程鹏、刘习兵、赵志高、张也冬、李建勇、林飒、王靖洪、汪和平、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项新芳、陈作仁、孔儒、赵倩、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王骅等31位自然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010年6月，公司增资17,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万元。

2013年12月，公司增资6,8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增2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00万元。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48.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9.87%；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544.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68%；项光明持有4,672.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45%；王素勤持有2,4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88%；朱善玉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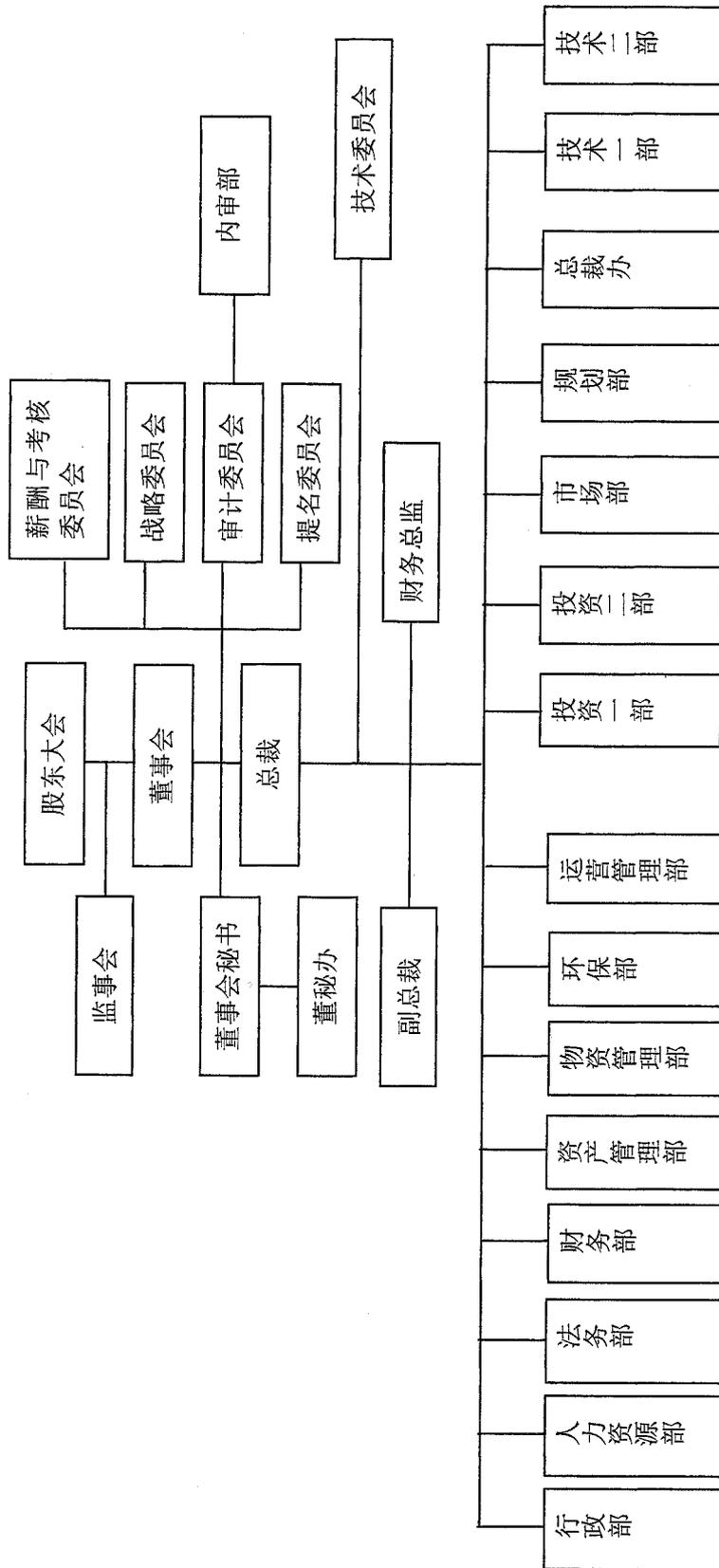
2,265.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55%;朱善银持有1,903.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66%;章锦福持有904.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22%;朱达海持有859.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11%;章小建持有631.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5%;汪德苗持有278.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68%;陈革持有22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56%;沈华芳持有148.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6%;赵志高持有81.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0%;张春兰持有24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59%;刘习兵持有81.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0%;李建勇持有62.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5%;程鹏持有144.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5%;林飒持有62.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5%;王靖洪持有62.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5%;程五良持有13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2%;张也冬持有81.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0%;郑茜茜持有40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汪和平持有418.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3%;吴默持有4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2%;李超群持有4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2%;李荣持有4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2%;赵洪持有4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2%;项新芳持有96.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4%;陈作仁持有96.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4%;孔儒持有12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赵倩持有7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8%;蔡筱娟持有7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8%;钟建伟持有7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8%;蔡筱丽持有7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8%;王骅持有4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000000011488。
法定注册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

公司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批准报出。

公司基本组织框架如下：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

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3-5	3.88-3.80
机器设备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5-10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5	19.4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年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对以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附注三、（二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租赁费	28.92年
绿化工程	5年
综合楼室内翻修工程	5年
屋面维修	5年
初始排污权费	1.5-5年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BOT 项目运营收入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分别二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1) 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项目，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

(2) 运营后不直接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先根据合理的成本报酬率，确认该项运营收入。再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了披露，无其他主要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报表项目	2013年	2012年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追溯重分类至	预付款项	-6,701,163.80	-22,828,55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1,163.80	22,828,554.96
应交税费借方余额追溯重分类至其	其他流动资产	20,561,060.58	15,244,156.13
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20,561,060.58	15,244,156.13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17%、6%、3%	17%、3%	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5%、7%	注3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注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注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	0.1%	0.1%	注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2.5%、0%	25%、15%、12.5%、0%	25%、15%、0%	注7

备注：

注 1：增值税税率情况

- (1) 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2013年7-12月、2014年度按照销售收入6%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2) 分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
- (3)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4)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5)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6)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2013年7-12月、2014年度按照销售收入6%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7)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8)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1-2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2012年3-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9) 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
- (10)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1-5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2012年6-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11)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12)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13) 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4-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

- (14) 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013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15) 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8-12月、2014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
- (16) 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9-12月、2014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
- (17) 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8-11月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2014年12月为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售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2：营业税税率情况

- (1) 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5%计缴；
- (2)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度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5%计缴；
- (3)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

注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情况

- (1) 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 (2) 本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注4：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

本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注5：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

本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注6：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税率情况

- (1) 本公司和浙江地区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税营业收入的0.1%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税营业收入的0.1%计缴防洪保安基金。

注7：所得税税率情况

- (1) 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3)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分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核算。其中：一期项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的税率计缴；二期项目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计缴；
- (4)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5)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6)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7)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3年度、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8) 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9)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10)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11)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3年度、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12) 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13) 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9-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14) 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8-12月、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15) 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9-12月、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16) 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7-12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本公司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2】6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2012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3】8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2013年1-7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3】66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2013年8-12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4】14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2014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文件温国减【2013】147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本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文件国税通【藤字】0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2】3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3】2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3年1-7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3】41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

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3年8-12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4】2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3】第Y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4】第Y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核准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起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瓯国税发【2012】2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1-7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瓯国税函【2013】6号《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8-12月、2013年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瓯国税函【2014】4号《关于对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4年1-7月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垌税务所文件温瓯国税减【2013】80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垌税务所文件温瓯国税减【2014】2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取得的垃圾、污泥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5)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文件温国减【2013】146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文件国税通【藤字】0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临国税减免备告【2014】20013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7)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8)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玉环县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玉环县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玉国税减免备告【2014】1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备案之日起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9) 子公司瑞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瑞安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子公司瑞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4】17号《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自行开发销售的产品（仅指伟明垃圾焚烧发电DCS程序控制控制软件V1.0和伟明垃圾焚烧发电DCS人机界面软件V1.0）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的税率计缴；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的税率计缴。

(2)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的税率计缴。

(4)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的税率计缴。

(5)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的税率计缴。

(6)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的税率计缴。

(7) 子公司瑞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瑞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3、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2】43 号文，本公司 2012 年 8 月收到 2011 年度房产税退税 237,724.31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2】22 号文，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收到 2011 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 212,870.00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2】64 号文，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收到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 47,110.52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39 号文，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12,870.00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58 号文，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34,939.01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106 号文，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2012 年度房产税退税 237,724.31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4】6 号文，本公司于 2014 年度确定免征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212,870.00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4】67 号文，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013 年度房产税退税 237,724.31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4】45 号文，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基金退税 39,677.30 元。

(2)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37 号文，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97,782.50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56 号文，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44,684.69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108 号文，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2012 年度房产税退税 334,325.56 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64号文,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334,325.56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46号文,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47,671.95元。

(3)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温地税瓯优批)【2012】76号文,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2011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15,585.26元。

根据(温地税瓯优批)【2013】164号文,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2,432.46元。

根据(温地税瓯优批通)【2014】156号文,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13,921.57元。

(4)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文件)【2013】27号文,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收到2012年度房产税退税304,387.74元。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文件,【2014】3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304,387.74元。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文件,【2013】7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298,685.94元。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文件,【2014】18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收到201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298,685.94元。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2014】54号文,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水利基金42,960.62元。

(5)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文件)【2012】213号文,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2011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18,212.85元。

根据(温地税开优批文件)【2013】27号文,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91,724.60元。

根据(温地税开优批文件)【2013】152号文,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00,342.27元。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12号文,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确定免征201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383,449.20元。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143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2013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退税79,724.97元。
根据《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温政办【2013】196号），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直接减免2014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383,449.20元。

(6)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永地税江优批文件【2012】2号文，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24,866.00元

根据永地税西优批文件【2013】69号文，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24,866.00元。

(7)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文件，瑞地税政【2012】22号《关于减免瑞安市中艺皮革有限公司等89户企业201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免交201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396,214.32元。

根据瑞地税城批文件，瑞地税政【2013】53号《关于减免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款396,214.32元。

(8)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2】20号文，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收到201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87,085.00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35号文，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87,085.00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57号文，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62,729.01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3】109号文，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2012年度房产税退税631,771.11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4】68号文，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631,771.11元。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4】47号文，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地方水利基金退税73,590.57元。

(9)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以及玉环县地方税务局玉地税政【2013】33号《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免征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267,940.00元。

根据玉地税政【2014】8号文，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254,423.45元。

根据玉地税政【2014】11号文，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201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241,146.00元。

根据玉地税规费【2014】3号文，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41,296.46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人民币	20,810.67	24,811.62	15,739.98
小计	20,810.67	24,811.62	15,739.9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6,302,023.08	127,015,809.12	84,193,947.11
小计	206,302,023.08	127,015,809.12	84,193,947.1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664,253.40	14,652,000.00	19,916,187.60
小计	2,664,253.40	14,652,000.00	19,916,187.60
合计	208,987,087.15	141,692,620.74	104,125,874.6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8,000.00	638,060.00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854,127.60
电费保证金	664,253.40	624,000.00	624,00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注)	13,168,423.18	14,444,369.38	168,027.12
履约保证金		12,800,000.00	17,800,000.00
小计	15,832,676.58	29,096,369.38	20,084,214.72

注：银行存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三)。

- 2、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和银行存款质押外，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5,494,464.98	99.52	8,940,825.07	5.09	142,770,195.41	99.41	8,742,708.85	6.12	133,144,867.94	99.36	7,681,728.37	5.77	
组合小计	175,494,464.98	99.52	8,940,825.07	5.09	142,770,195.41	99.41	8,742,708.85	6.12	133,144,867.94	99.36	7,681,728.37	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993.70	0.48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0.59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0.64	852,993.70	100.00	
合计	176,347,458.68	100.00	9,793,818.77	5.55	143,623,189.11	100.00	9,595,702.55	6.68	133,997,861.64	100.00	8,534,722.07	6.3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5,014,730.58	99.73	8,750,736.53	131,961,764.23	92.43	6,598,088.21	112,655,168.78	84.61	5,632,758.45
1-2年(含2年)	32,533.40	0.02	3,253.35	170,656.02	0.12	17,065.61	20,489,699.16	15.39	2,048,969.92
2-3年(含3年)	122,551.02	0.07	24,510.20	10,637,775.16	7.45	2,127,555.03			
3-4年(含4年)	324,649.98	0.18	162,324.99						
合计	175,494,464.98	100.00	8,940,825.07	142,770,195.41	100.00	8,742,708.85	133,144,867.94	100.00	7,681,728.3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垃圾处置费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9,486,231.13	1年以内	22.39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非关联方	27,920,687.37	1年以内	15.8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1,096,153.52	1年以内	11.96
昆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206,594.46	1年以内	7.49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780,774.73	1年以内	7.25
合计		114,490,441.21		64.9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原：温州电力局）	非关联方	38,663,958.26	1年以内	26.92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原：玉环县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5,239,961.97	1年以内	10.6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原：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4,571,160.31	1年以内	10.15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13,200,051.66	1年以内	9.19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610,326.18	1-2年 122,551.02元， 2-3年 10,487,775.16元	7.39
合计		92,285,458.38		64.26

注：电力公司，在2013年均已统一更名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9,387,017.47	1年以内	29.39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290,326.18	1年以内 122,551.02元, 1-2年 20,167,775.16元	15.14
临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038.65	1年以内	10.56
温州电力局	非关联方	12,245,746.11	1年以内	9.14
瓯海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1,590,049.29	1年以内	8.65
合计		97,663,177.70		72.88

6、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7、本报告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本报告期末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1,661.21	97.84	2,617,496.15	97.90	3,272,956.48	66.15
1至2年			56,200.00	2.10	1,657,603.31	33.50
2至3年	34,100.00	2.16			17,400.00	0.35
合计	1,575,761.21	100.00	2,673,696.15	100.00	4,947,959.79	100.00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19.25	1年以内	租金
盐城世财滤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8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海一角装潢家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92.00	1年以内	租金
报刊费	非关联方	103,419.30	1年以内	报刊费
合计		671,310.5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促进中心	非关联方	374,000.00	1年以内	租金
震旦大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27.00	1年以内	租金
浙江中元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18.46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乾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报刊费	非关联方	96,970.50	1年以内	报刊费
合计		889,015.96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龙湾瑶溪许氏保温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1,12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震旦大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45.80	1年以内	租金
郑州市鑫泰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协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7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海申机电总厂(象山)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565,115.80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本报告期预付持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四) 应收利息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85,511.11		85,511.11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利息		85,511.11		85,511.11
合计		85,511.11		85,511.1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85,511.11	416,000.00		501,511.11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利息	85,511.11	416,000.00		501,511.11
合计	85,511.11	416,000.00		501,511.1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501,511.11		501,511.11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利息	501,511.11		501,511.11	
合计	501,511.11		501,511.11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633,928.91	100.00	4,231,104.02	14.78	8,013,222.74	100.00	2,401,885.81	29.97	12,030,433.14	100.00	2,786,829.90	23.16	
组合小计	28,633,928.91	100.00	4,231,104.02	14.78	8,013,222.74	100.00	2,401,885.81	29.97	12,030,433.14	100.00	2,786,829.90	2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633,928.91	100.00	4,231,104.02	14.78	8,013,222.74	100.00	2,401,885.81	29.97	12,030,433.14	100.00	2,786,829.90	23.1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年度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海南嘉翔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保险费	37,150.00	2013年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7,150.00			

4、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5、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7,744,613.00	1年以内	61.97	代付土地出让金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5,353,188.65	1年以内1,440,094.33元, 1-2年 1,043,396.22元, 2-3年971,698.10元, 3-4年1,200,000.00元, 4-5年38,000.00 元, 5年以上660,000.00元	18.70	上市费用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3.49	投标保证金
杭州天胜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79	投标保证金
工伤基金	非关联方	574,805.00	1年以内	2.01	工伤基金
合计		25,472,606.65		88.9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3,913,094.32	1年以内 1,043,396.22元, 1-2年 971,698.10元, 2-3年 1,200,000.00元, 3-4年 38,000.00元 4-5年 50,000.00元, 5年以上 610,000.00元	48.83	上市费用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48	投标保证金
昆山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550,000.00	4-5年 300,000.00元, 5年以上 250,000.00元	6.86	项目保证金
震旦大楼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原:震旦国际大 楼(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154.00	3-4年	6.02	租赁保证金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4-5年	3.7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245,248.32		77.94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98,700.00	2-3年	24.93	保证金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2,869,698.10	1年以内 971,698.10元, 1-2年 1,200,000.00元, 2-3年 38,000.00元, 3-4 年 50,000.00元, 4-5年 610,000.00元	23.85	上市费用
玉环项目指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16.62	项目押金
琼海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年	8.31	履约保证金
昆山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550,000.00	3-4年 300,000.00元, 5年以上 250,000.00元	4.57	项目保证金
合计		9,418,398.10		78.28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25,962.75		12,525,962.75	12,248,672.44		12,248,672.44
库存商品	1,954,879.11		1,954,879.11	125,450.82		125,450.82
在途物资				26,540.15		26,540.15
在产品	14,356,965.02		14,356,965.02	8,798,784.13		8,798,784.13
合计	28,837,806.88		28,837,806.88	21,199,447.54		21,199,447.54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56,677.50		14,556,677.50
周转材料	930.00		930.00
库存商品			
在产品	20,445,716.81		20,445,716.81
合计	35,003,324.31		35,003,324.31

2、 本报告期内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3、 本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无需计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留抵增值税	7,924,011.00	20,490,871.96	15,223,667.51
多缴营业税		70,188.62	20,488.62
合计	7,924,011.00	20,561,060.58	15,244,156.13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9,814.22			5,309,814.2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09,814.22				5,309,814.22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44,261.97		211,332.00		1,155,593.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4,261.97		211,332.00		1,155,593.97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4,365,552.25			211,332.00	4,154,220.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5,552.25			211,332.00	4,154,220.25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365,552.25			211,332.00	4,154,220.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5,552.25			211,332.00	4,154,220.25

2012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211,332.00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9,814.22				5,309,814.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09,814.22				5,309,814.22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155,593.97		206,020.79		1,361,614.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5,593.97		206,020.79		1,361,614.7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4,154,220.25			206,020.79	3,948,199.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4,220.25			206,020.79	3,948,199.4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154,220.25			206,020.79	3,948,199.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4,220.25			206,020.79	3,948,199.46

2013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206,020.79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9,814.22				5,309,814.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09,814.22				5,309,814.2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361,614.76	206,020.80		1,567,635.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1,614.76	206,020.80		1,567,635.5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3,948,199.46		206,020.80	3,742,178.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48,199.46		206,020.80	3,742,178.6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8,199.46		206,020.80	3,742,178.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48,199.46		206,020.80	3,742,178.66

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206,020.80元。

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2011年4月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501,539.70元(原价：5,309,814.22元)的房屋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97,592.51	9,821,433.34	275,291.00	22,143,734.85
其中：机器设备	1,468,756.81	7,783,495.77		9,252,252.58
运输设备	6,738,157.44	250,900.00	275,291.00	6,713,766.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90,678.26	1,787,037.57		6,177,715.8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59,777.43	1,966,153.86	204,588.52	7,421,342.77
其中：机器设备	741,401.90	278,202.22		1,019,604.12
运输设备	2,628,445.00	758,894.20	204,588.52	3,182,750.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89,930.53	929,057.44		3,218,987.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37,815.08	9,821,433.34	2,036,856.34	14,722,392.08
其中：机器设备	727,354.91	7,783,495.77	278,202.22	8,232,648.46
运输设备	4,109,712.44	250,900.00	829,596.68	3,531,015.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00,747.73	1,787,037.57	929,057.44	2,958,727.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37,815.08	9,821,433.34	2,036,856.34	14,722,392.08
其中：机器设备	727,354.91	7,783,495.77	278,202.22	8,232,648.46
运输设备	4,109,712.44	250,900.00	829,596.68	3,531,015.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00,747.73	1,787,037.57	929,057.44	2,958,727.86

2012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为1,966,153.86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143,734.85	21,320,857.45	651,841.53	42,812,750.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07,922.40		15,907,922.40
机器设备	9,252,252.58	838,625.66	16,700.85	10,074,177.39
运输设备	6,713,766.44	2,941,202.09	630,940.68	9,024,027.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77,715.83	1,633,107.30	4,200.00	7,806,623.1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21,342.77	3,665,719.56	631,646.76	10,455,415.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4,356.16		514,356.16
机器设备	1,019,604.12	1,080,979.42	15,591.86	2,084,991.68
运输设备	3,182,750.68	981,388.45	612,012.46	3,552,126.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18,987.97	1,088,995.53	4,042.44	4,303,941.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22,392.08	21,320,857.45	3,685,914.33	32,357,335.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07,922.40	514,356.16	15,393,566.24
机器设备	8,232,648.46	838,625.66	1,082,088.41	7,989,185.71
运输设备	3,531,015.76	2,941,202.09	1,000,316.67	5,471,901.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58,727.86	1,633,107.30	1,089,153.09	3,502,68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22,392.08	21,320,857.45	3,685,914.33	32,357,335.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07,922.40	514,356.16	15,393,566.24
机器设备	8,232,648.46	838,625.66	1,082,088.41	7,989,185.7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运输设备	3,531,015.76	2,941,202.09	1,000,316.67	5,471,901.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58,727.86	1,633,107.30	1,089,153.09	3,502,682.07

201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3,665,719.56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812,750.77	2,899,853.39	749,218.42	44,963,385.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07,922.40			15,907,922.40
机器设备	10,074,177.39	273,675.24	24,279.49	10,323,573.14
运输设备	9,024,027.85	716,141.67	597,372.93	9,142,796.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06,623.13	1,910,036.48	127,566.00	9,589,093.6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55,415.57	4,209,811.68	660,048.67	14,005,178.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4,356.16	740,832.72		1,255,188.88
机器设备	2,084,991.68	1,043,147.17	9,569.96	3,118,568.89
运输设备	3,552,126.67	1,311,351.08	526,900.61	4,336,577.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03,941.06	1,114,480.71	123,578.10	5,294,843.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357,335.20	2,899,853.39	4,298,981.43	30,958,20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93,566.24		740,832.72	14,652,733.52
机器设备	7,989,185.71	273,675.24	1,057,856.70	7,205,004.25
运输设备	5,471,901.18	716,141.67	1,381,823.40	4,806,219.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02,682.07	1,910,036.48	1,118,468.61	4,294,249.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57,335.20	2,899,853.39	4,298,981.43	30,958,20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93,566.24		740,832.72	14,652,733.52
机器设备	7,989,185.71	273,675.24	1,057,856.70	7,205,004.25
运输设备	5,471,901.18	716,141.67	1,381,823.40	4,806,219.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02,682.07	1,910,036.48	1,118,468.61	4,294,249.94

201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4,209,811.68元。

- 2、 本报告期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 2#车间	14,780,070.47	需整体验收而其他车间尚未完工	2015 年

- 6、 本报告期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36,304,087.06		36,304,087.06	20,166,594.06		20,166,594.06	32,798,371.00		32,798,371.00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34,358,653.47		34,358,653.47	27,491,653.47		27,491,653.47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66,453,942.91		266,453,942.91	162,651,449.24		162,651,449.24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9,042,362.74		49,042,362.74	6,263,690.00		6,263,690.00	3,761,000.00		3,761,000.0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08,559.00		408,559.00	396,475.92		396,475.92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3,159,262.59		3,159,262.59	406,360.00		406,360.00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公司二期 BOT 项目二期工程							58,530,714.11		58,530,714.11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43,565,265.30		143,565,265.30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09,339,293.71		209,339,293.71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6,468,316.25		6,468,316.25						
其他零星工程	40,500.00		40,500.00	159,671.80		159,671.80			
合计	95,423,087.64		95,423,087.64	328,205,388.16		328,205,388.16	638,137,746.83		638,137,746.8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2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2.12.31
							资金来源	资金金额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BOT 项目的二期工程	31,894,500.55	26,636,213.56				8,745,467.76	2,236,333.11	白筹资金	58,530,714.11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22,389,740.62	10,408,630.38				3,033,457.88	1,553,579.28	白筹资金	32,798,371.00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44,972,030.89	16,190,633.00	161,162,663.89					白筹资金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2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2.12.31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7,208,568.66	283,084.81						自筹资金	27,491,653.47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78,715,196.21	83,936,233.03				19,177,966.66	9,515,878.76	自筹资金	162,651,449.24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67,104,477.05	76,460,788.25				10,015,962.18	8,312,846.52	自筹资金	143,565,265.30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79,726,382.98	46,533,627.58	226,260,010.56				265,500.00	自筹资金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03,914,255.37	105,425,038.34				12,326,678.49	6,503,526.40	自筹资金	209,339,293.71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3,761,000.00						自筹资金	3,761,000.00
其他零星工程	433,424.18				433,424.18			自筹资金	
合计	656,358,576.51	369,635,268.95	387,422,674.45	433,424.18	53,299,532.97	28,387,664.07			638,137,746.83

工程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3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3.12.31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BOT 项目的二期工程	58,530,714.11	5,282,108.36		63,812,822.47		9,627,480.65	882,012.89	自筹资金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32,798,371.00	3,276,145.46	15,907,922.40			3,989,316.85	955,858.97	自筹资金	20,166,594.06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7,491,653.47	6,867,000.00						自筹资金	34,358,653.47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62,651,449.24	103,802,493.67				28,924,068.76	9,746,102.10	自筹资金	266,453,942.91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43,565,265.30	43,894,017.51		187,459,282.81		10,728,465.18	712,503.00	自筹资金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09,339,293.71	4,823,019.66		214,162,313.37		12,326,678.49		自筹资金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3,761,000.00	2,502,690.00						自筹资金	6,263,690.0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396,475.92						自筹资金	396,475.92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06,360.00						自筹资金	406,360.00
其他零星工程		159,671.80						自筹资金	159,671.80
合计	638,137,746.83	171,409,982.38	15,907,922.40	465,434,418.65		65,596,009.93	12,296,476.96		328,205,388.1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4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4.12.31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20,166,594.06	16,137,493.00						自筹资金	36,304,087.06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34,358,653.47	40,000.00			34,398,653.47			自筹资金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66,453,942.91	33,099,330.70		299,553,273.61		32,001,985.43	3,077,916.67	自筹资金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48,890.22		448,890.22				自筹资金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805,756.74		1,805,756.74				自筹资金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6,263,690.00	42,778,672.74						自筹资金	49,042,362.74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396,475.92	12,083.08						自筹资金	408,559.00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06,360.00	2,752,902.59						自筹资金	3,159,262.59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6,468,316.25						自筹资金	6,468,316.25
其他零星工程	159,671.80	150,072.65			269,244.45			自筹资金	40,500.00
合计	328,205,388.16	103,842,060.84		301,956,463.44	34,667,897.92	32,001,985.43	3,077,916.67		95,423,087.64

注：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其他减少系本期核销，计入营业外支出，（四十一）“营业外支出”所述。

(十一) 工程物资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工程材料	29,633,303.85	174,858,265.19	182,838,162.37	21,653,406.67
合计	29,633,303.85	174,858,265.19	182,838,162.37	21,653,406.6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程材料	21,653,406.67	147,637,448.53	164,089,020.81	5,201,834.39
合计	21,653,406.67	147,637,448.53	164,089,020.81	5,201,834.3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程材料	5,201,834.39	34,878,627.21	36,760,060.48	3,320,401.12
合计	5,201,834.39	34,878,627.21	36,760,060.48	3,320,401.12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2.12.31
1、 原价合计	1,209,725,403.67	546,336,135.07		-20,624,837.90	1,735,436,700.84
(1) BOT 特许经营权	1,159,809,290.37	546,331,135.07		-20,624,837.90	1,685,515,587.54
其中:					
a. 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210,196,628.33			-3,022,587.54	207,174,040.79
b. 瓯海特许经营权	71,310,505.21			-5,071,202.58	66,239,302.63
c. 永强特许经营权	306,646,171.32			-3,575,043.03	303,071,128.29
d. 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340,959,074.79			-6,236,980.45	334,722,094.34
e. 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230,696,910.72	-1,950,196.39		-2,719,024.30	226,027,690.03
f. 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223,719,979.89			223,719,979.89
g. 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324,561,351.57			324,561,351.57
(2) 土地使用权	49,306,937.23				49,306,937.23
(3) 计算机软件	609,176.07	5,000.00			614,176.07
2、 累计摊销额合计	243,249,470.30	66,239,157.97			309,488,628.27
(1) BOT 特许经营权	240,160,447.56	64,932,069.21			305,092,516.77
其中:					
a. 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62,369,655.45	7,453,460.82			69,823,116.27
b. 瓯海特许经营权	29,627,061.18	2,874,720.24			32,501,781.4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2.12.31
c.永强特许经营权	74,652,155.18	12,888,556.45			87,540,711.63
d.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58,388,976.84	11,905,264.30			70,294,241.14
e.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15,122,598.91	9,134,773.02			24,257,371.93
f.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7,523,819.43			7,523,819.43
g.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13,151,474.95			13,151,474.95
(2) 土地使用权	2,927,598.15	1,229,353.55			4,156,951.70
(3) 计算机软件	161,424.59	77,735.21			239,159.80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 BOT 特许经营权					
其中:					
a.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b.瓯海特许经营权					
c.永强特许经营权					
d.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e.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f.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g.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2) 土地使用权					
(3) 计算机软件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6,475,933.37	546,336,135.07	66,239,157.97	-20,624,837.90	1,425,948,072.57
(1) BOT 特许经营权	919,648,842.81	546,331,135.07	64,932,069.21	-20,624,837.90	1,380,423,070.77
其中:					
a.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147,826,972.88		7,453,460.82	-3,022,587.54	137,350,924.52
b.瓯海特许经营权	41,683,444.03		2,874,720.24	-5,071,202.58	33,737,521.21
c.永强特许经营权	231,994,016.14		12,888,556.45	-3,575,043.03	215,530,416.66
d.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282,570,097.95		11,905,264.30	-6,236,980.45	264,427,853.20
e.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215,574,311.81	-1,950,196.39	9,134,773.02	-2,719,024.30	201,770,318.10
f.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223,719,979.89	7,523,819.43		216,196,160.46
g.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324,561,351.57	13,151,474.95		311,409,876.62
(2) 土地使用权	46,379,339.08		1,229,353.55		45,149,985.53
(3) 计算机软件	447,751.48	5,000.00	77,735.21		375,016.27

2012年度摊销额 66,239,157.97 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3.12.31
1、原价合计	1,735,436,700.84	601,739,845.30		-10,551,127.20	2,326,625,418.94
(1) BOT 特许经营权	1,685,515,587.54	601,550,694.35		-10,551,127.20	2,276,515,154.69
其中:					
a. 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207,174,040.79	-1,607,285.82		2,293,177.41	207,859,932.38
b. 瓯海特许经营权	66,239,302.63	-237,624.01		344,205.33	66,345,883.95
c. 永强特许经营权	303,071,128.29			-479,198.63	302,591,929.66
d. 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334,722,094.34	-945,631.00		-1,828,238.47	331,948,224.87
e. 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226,027,690.03	92,906,550.32		-2,519,128.95	316,415,111.40
f. 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223,719,979.89	876,408.91		-10,367,862.50	214,228,526.30
g. 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324,561,351.57	2,636,556.52		2,005,918.61	329,203,826.70
h. 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268,802,296.61			268,802,296.61
i. 永康特许经营权		239,119,422.82			239,119,422.82
(2) 土地使用权	49,306,937.23				49,306,937.23
(3) 计算机软件	614,176.07	189,150.95			803,327.02
2、累计摊销额合计	309,488,628.27	86,973,230.70			396,461,858.97
(1) BOT 特许经营权	305,092,516.77	85,679,341.29			390,771,858.06
其中:					
a. 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69,823,116.27	7,292,969.44			77,116,085.71
b. 瓯海特许经营权	32,501,781.42	2,499,075.65			35,000,857.07
c. 永强特许经营权	87,540,711.63	12,678,259.80			100,218,971.43
d. 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70,294,241.14	13,433,369.59			83,727,610.73
e. 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24,257,371.93	10,331,615.72			34,588,987.65
f. 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7,523,819.43	7,529,758.24			15,053,577.67
g. 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13,151,474.95	13,539,559.86			26,691,034.81
h. 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9,543,293.13			9,543,293.13
i. 永康特许经营权		8,831,439.86			8,831,439.86
(2) 土地使用权	4,156,951.70	1,227,601.68			5,384,553.38
(3) 计算机软件	239,159.80	66,287.73			305,447.53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 BOT 特许经营权					
其中: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3.12.31
a. 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b. 瓯海特许经营权					
c. 永强特许经营权					
d. 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e. 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f. 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g. 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h. 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i. 永康特许经营权					
(2) 土地使用权					
(3) 计算机软件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5,948,072.57	601,739,845.30	86,973,230.70	-10,551,127.20	1,930,163,559.97
(1) BOT 特许经营权	1,380,423,070.77	601,550,694.35	85,679,341.29	-10,551,127.20	1,885,743,296.63
其中:					
a. 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137,350,924.52	-1,607,285.82	7,292,969.44	2,293,177.41	130,743,846.67
b. 瓯海特许经营权	33,737,521.21	-237,624.01	2,499,075.65	344,205.33	31,345,026.88
c. 永强特许经营权	215,530,416.66		12,678,259.80	-479,198.63	202,372,958.23
d. 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264,427,853.20	-945,631.00	13,433,369.59	-1,828,238.47	248,220,614.14
e. 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201,770,318.10	92,906,550.32	10,331,615.72	-2,519,128.95	281,826,123.75
f. 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216,196,160.46	876,408.91	7,529,758.24	-10,367,862.50	199,174,948.63
g. 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311,409,876.62	2,636,556.52	13,539,559.86	2,005,918.61	302,512,791.89
h. 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268,802,296.61	9,543,293.13		259,259,003.48
i. 永康特许经营权		239,119,422.82	8,831,439.86		230,287,982.96
(2) 土地使用权	45,149,985.53		1,227,601.68		43,922,383.85
(3) 计算机软件	375,016.27	189,150.95	66,287.73		497,879.49

2013 年度摊销额 86,973,230.70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4.12.31
1、原价合计	2,326,625,418.94	343,392,826.53		-15,852,203.47	2,654,166,042.00
(1) BOT 特许经营权	2,276,515,154.69	343,198,172.45		-15,852,203.47	2,603,861,123.67
其中:					
a. 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207,859,932.38	-1,049,273.39		-470,397.08	206,340,261.9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4.12.31
b.瓯海特许经营权	66,345,883.95	-242,853.96		525,618.32	66,628,648.31
c.永强特许经营权	302,591,929.66	-1,612,924.68		-111,610.80	300,867,394.18
d.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331,948,224.87			-6,425,437.99	325,522,786.88
e.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316,415,111.40	110,000.00		-7,903,410.27	308,621,701.13
f.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214,228,526.30	380,373.54		3,586,741.80	218,195,641.64
g.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329,203,826.70	-751,278.57		-2,549,215.02	325,903,333.11
h.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268,802,296.61	4,626,855.40		170,929.17	273,600,081.18
i.永康特许经营权	239,119,422.82	448,890.22		-3,011,335.32	236,556,977.72
k.瑞安特许经营权		341,288,383.89		335,913.72	341,624,297.61
(2) 土地使用权	49,306,937.23				49,306,937.23
(3) 计算机软件	803,327.02	194,654.08			997,981.10
2、累计摊销额合计	396,461,858.97	98,908,854.42			495,370,713.39
(1) BOT 特许经营权	390,771,858.06	97,557,457.09			488,329,315.15
其中:					
a.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77,116,085.71	7,331,430.65			84,447,516.36
b.瓯海特许经营权	35,000,857.07	2,507,602.08			37,508,459.15
c.永强特许经营权	100,218,971.43	12,648,309.86			112,867,281.29
d.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83,727,610.73	11,500,569.00			95,228,179.73
e.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34,588,987.65	13,059,688.80			47,648,676.45
f.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15,053,577.67	7,187,723.88			22,241,301.55
g.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26,691,034.81	13,750,581.40			40,441,616.21
h.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9,543,293.13	9,543,293.13			19,086,586.26
i.永康特许经营权	8,831,439.86	9,716,674.90			18,548,114.76
k.瑞安特许经营权		10,311,583.39			10,311,583.39
(2) 土地使用权	5,384,553.38	1,227,601.68			6,612,155.06
(3) 计算机软件	305,447.53	123,795.65			429,243.18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 BOT 特许经营权					
其中:					
a.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b.瓯海特许经营权					
c.永强特许经营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4.12.31
d. 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e. 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f. 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g. 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h. 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i. 永康特许经营权					
k. 瑞安特许经营权					
(2) 土地使用权					
(3) 计算机软件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0,163,559.97	245,835,369.44	1,351,397.33	-15,852,203.47	2,158,795,328.61
(1) BOT 特许经营权	1,885,743,296.63	245,640,715.36		-15,852,203.47	2,115,531,808.52
其中:					
a. 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130,743,846.67	-8,380,704.04		-470,397.08	121,892,745.55
b. 瓯海特许经营权	31,345,026.88	-2,750,456.04		525,618.32	29,120,189.16
c. 永强特许经营权	202,372,958.23	-14,261,234.54		-111,610.80	188,000,112.89
d. 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248,220,614.14	-11,500,569.00		-6,425,437.99	230,294,607.15
e. 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281,826,123.75	-12,949,688.80		-7,903,410.27	260,973,024.68
f. 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199,174,948.63	-6,807,350.34		3,586,741.80	195,954,340.09
g. 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302,512,791.89	-14,501,859.97		-2,549,215.02	285,461,716.90
h. 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259,259,003.48	-4,916,437.73		170,929.17	254,513,494.92
i. 永康特许经营权	230,287,982.96	-9,267,784.68		-3,011,335.32	218,008,862.96
k. 瑞安特许经营权		330,976,800.50		335,913.72	331,312,714.22
(2) 土地使用权	43,922,383.85		1,227,601.68		42,694,782.17
(3) 计算机软件	497,879.49	194,654.08	123,795.65		568,737.92

2014 年度摊销额 98,908,854.42 元。

2、 本报告期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十一、(二)。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赁费	186,075.45		6,766.38		179,309.0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工程	324,717.85		229,212.60		95,505.25	
其他零星工程	2,500.00	24,000.00	2,500.00		24,000.00	
合 计	513,293.30	24,000.00	238,478.98		298,814.32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赁费	179,309.07		6,766.32		172,542.75	
绿化工程	95,505.25		95,505.25			
综合楼室内翻修工程		399,000.00			399,000.00	
屋面维修		374,096.86			374,096.86	
其他零星工程	24,000.00		24,000.00			
合 计	298,814.32	773,096.86	126,271.57		945,639.61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赁费	172,542.75		6,766.32		165,776.43	
绿化工程		1,610,375.00	297,075.00		1,313,300.00	
综合楼室内翻修工程	399,000.00		79,800.00		319,200.00	
屋面维修	374,096.86		74,819.37		299,277.49	
初始排污权费		3,793,280.00	1,010,064.00		2,783,216.00	
合 计	945,639.61	5,403,655.00	1,468,524.69		4,880,769.9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18,566.42	1,819,285.22	2,035,858.43
递延收益形成	1,158,166.23	1,224,943.57	1,291,720.92
预计负债形成	65,003,407.42	51,588,265.84	46,537,632.46
小 计	67,980,140.07	54,632,494.63	49,865,211.81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818,566.42	1,819,285.22	2,035,858.43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66,161,573.65	52,813,209.41	47,829,35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形成	65,084,724.31	54,163,002.21	46,605,687.04
小 计	65,084,724.31	54,163,002.21	46,605,687.04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65,084,724.31	54,163,002.21	46,605,687.0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可抵扣差异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坏账准备	5,290,039.77	4,364,674.89	2,232,827.49
(2) 递延收益形成	82,026,892.92	77,602,743.79	61,318,700.00
合计	87,316,932.69	81,967,418.68	63,551,527.49

3、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差异			
坏账准备	8,734,883.02	7,632,913.47	9,088,724.48
递延收益形成	6,355,475.66	6,706,624.58	7,057,773.50
预计负债形成	300,576,767.45	213,527,538.62	188,771,442.31
小计	315,667,126.13	227,867,076.67	204,917,940.29
应纳税差异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形成	281,952,907.06	212,960,097.87	189,905,884.50
小计	281,952,907.06	212,960,097.87	189,905,884.50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926,277.45		604,725.48		11,321,551.97
合计	11,926,277.45		604,725.48		11,321,551.9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321,551.97	713,186.39		37,150.00	11,997,588.36
合计	11,321,551.97	713,186.39		37,150.00	11,997,588.3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997,588.36	2,027,334.43			14,024,922.79
合计	11,997,588.36	2,027,334.43			14,024,922.79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设备款	5,018,130.66	3,240,856.10	21,825,154.96
预付工程款	1,684,090.00	3,460,307.70	1,003,400.00
合计	6,702,220.66	6,701,163.80	22,828,554.96

预付基建设备性质的重分类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33,220.66	60.18	3,716,339.26	55.46	19,758,809.96	86.55
1至2年			973,824.54	14.53	1,058,745.00	4.64
2至3年	658,000.00	9.82			2,011,000.00	8.81
3年以上	2,011,000.00	30.00	2,011,000.00	30.01		
合计	6,702,220.66	100.00	6,701,163.80	100.00	22,828,554.96	100.0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0	1年以内 360,000.00元, 2-3年 658,000.00元, 3年以上 1,862,000.00元	设备款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960.66	1年以内	设备款
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09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5,991,050.6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0	1-2年 658,000.00元, 3年以上 1,862,000.00元	预付设备款
城市建设研究院	非关联方	1,36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2,859.16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温州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735.04	1年以内 414,000.00元, 1-2年 23,735.04元	预付工程款
合计		5,760,594.20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2,502.82	1年以内 9,654,402.82元, 1-2年 308,100.00元	预付设备款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0	1年以内 658,000.00元, 2-3年 1,862,000.00元	预付设备款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4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00	1年以内 714,000.00元, 1-2年 270,000.00元	预付设备款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36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5,441,262.82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10,000,000.00	95,000,000.00

2、 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28,000.00	638,060.00
合计		1,228,000.00	638,06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51,294,910.23	85,193,727.35	147,796,736.19
1-2年(含2年)	23,923,958.50	11,985,385.67	32,965,837.23
2-3年(含3年)	3,404,190.49	27,296,089.70	7,303,336.03
3年以上	8,424,875.86	8,601,771.20	5,718,750.79
合计	87,047,935.08	133,076,973.92	193,784,660.24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持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4、 本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44,786.71	1年以内 2,890,000.00 元, 1-2 年 1,554,786.71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3,932,696.97	3年以上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浙江龙洲阀门有限公司	2,760,369.39	1年以内 177,170.00 元, 1-2 年 2,583,199.39 元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565,303.50	1年以内 1,141,047.50 元, 1-2 年 1,424,256.00 元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无锡市宜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86,000.00	1年以内 676,689.42 元, 1-2 年 1,509,310.58 元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77,704.85	1-2 年 1,026,704.25 元, 2-3 年 751,000.60 元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合计	17,666,861.4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55,536.00	2-3 年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9,650,641.84	2-3 年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玉环县人民政府	6,581,179.39	2-3 年 740,193.00 元, 3 年以上 5,840,986.39 元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763,442.50	1 年以内 3,504,206.53 元, 2-3 年 259,235.97 元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无锡市宜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35,602.11	1 年以内 3,285,240.58 元, 1-2 年 250,361.53 元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567,680.60	1 年以内 1,816,680.00 元, 1-2 年 751,000.60 元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合计	40,354,082.44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15,330,641.84	1-2 年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28,536.00	1 年以内 5,428,536.00 元, 1-2 年 2,500,000.00 元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玉环县人民政府	6,581,179.39	1-2 年 740,193.00 元, 2-3 年 5,840,986.39 元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2,982,058.50	1 年以内 1,746,969.50 元, 1-2 年 1,235,089.00 元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昆山市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945,631.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深圳市慧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0.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合计	36,888,046.73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788,333.31	1,208,333.34	
合计	1,788,333.31	1,208,333.34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薪酬	39,305,160.57	23,993,579.54	16,874,950.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312.70	471,442.31	320,091.9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小计	39,782,473.27	24,465,021.85	17,195,042.20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39,782,473.27	24,465,021.85	17,195,042.2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71,662.11	48,350,076.55	46,562,963.63	13,058,775.03
(2) 职工福利费		4,549,081.10	4,546,881.60	2,199.50
(3) 社会保险费	84,157.19	2,073,961.46	1,998,479.53	159,639.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585.34	1,737,716.01	1,672,804.17	136,497.18
工伤保险费	6,697.17	218,715.69	212,290.85	13,122.01
生育保险费	5,874.68	117,529.76	113,384.51	10,019.93
(4) 住房公积金		1,868,839.00	1,849,839.00	19,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4,053.49	1,641,149.83	439,866.71	3,635,336.6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789,872.79	58,483,107.94	55,398,030.47	16,874,950.2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58,775.03	67,892,704.08	62,664,074.88	18,287,404.23
(2) 职工福利费	2,199.50	4,957,322.24	4,959,521.74	
(3) 社会保险费	159,639.12	2,900,671.92	2,840,030.02	220,28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497.18	2,378,528.56	2,335,763.66	179,262.08
工伤保险费	13,122.01	355,990.89	344,228.03	24,884.87
生育保险费	10,019.93	166,152.47	160,038.33	16,134.07
(4) 住房公积金	19,000.00	2,394,391.00	2,413,39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5,336.61	2,240,904.94	390,347.26	5,485,894.2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874,950.26	80,385,994.18	73,267,364.90	23,993,579.5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87,404.23	86,219,857.50	73,253,130.48	31,254,131.25
(2) 职工福利费		6,514,418.51	6,504,721.51	9,697.00
(3) 社会保险费	220,281.02	3,297,548.14	3,258,466.63	259,362.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262.08	2,634,635.72	2,607,907.08	205,990.72
工伤保险费	24,884.87	449,566.73	438,623.65	35,827.95
生育保险费	16,134.07	213,345.69	211,935.90	17,543.86
(4) 住房公积金		3,179,549.00	3,178,544.00	1,00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85,894.29	2,775,009.22	479,938.72	7,780,964.7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993,579.54	101,986,382.37	86,674,801.34	39,305,160.57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163.11	3,873,278.87	3,732,687.13	284,754.85
失业保险	19,412.14	305,684.68	289,759.73	35,337.09
合计	163,575.25	4,178,963.55	4,022,446.86	320,091.9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4,754.85	5,332,299.52	5,187,624.26	429,430.11
失业保险	35,337.09	418,592.24	411,917.13	42,012.20
合计	320,091.94	5,750,891.76	5,599,541.39	471,442.3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9,430.11	5,306,694.62	5,301,257.52	434,867.21
失业保险	42,012.20	340,364.14	339,930.85	42,445.49
合计	471,442.31	5,647,058.76	5,641,188.37	477,312.70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备注
增值税	9,070,069.85	7,941,649.40	4,930,511.96	注
企业所得税	6,785,673.37	5,271,871.80	7,204,881.51	注
营业税	28,885.52			注
印花税	30,712.27	59,557.00	18,410.49	
个人所得税	58,051.27	8,522,000.13	68,016.39	3%-45%
土地使用税	1,041,017.43	868,943.75	641,324.25	4-6 元/M2
房产税	1,145,622.44	1,776,747.70	1,202,809.17	房产原值×7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097.32	452,963.17	399,669.56	注
教育费附加	275,538.68	208,265.44	180,620.80	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692.48	140,286.13	121,856.36	注
水利建设基金	80,415.72	99,640.68	97,306.44	注
残疾人保证金	4,002.77	3,799.64	4,099.76	
绿化费		1,794.00	1,755.00	
人防建设基金			1,703.00	
防洪保安基金	170,923.80	169,364.34	141,130.30	
合计	19,450,702.92	25,516,883.18	15,014,094.99	

注：详见附注四所述。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974.45	257,239.86	202,074.8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84,584.07	1,513,630.95	1,669,430.41
合计	1,411,558.52	1,770,870.81	1,871,505.27

(二十四)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16,957,000.00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2,954,000.00	
项光明		1,557,600.00	
王素勤		800,000.00	
朱善玉		755,200.00	
朱善银		634,400.00	
章小建		210,400.00	
朱达海		286,400.00	
章锦福		301,600.00	
汪德苗		92,800.00	
陈革		76,000.00	
沈华芳		49,600.00	
赵志高		27,200.00	
张春兰		80,000.00	
刘习兵		27,200.00	
李建勇		20,800.00	
程鹏		48,000.00	
林飒		20,800.00	
王靖洪		20,800.00	
程五良		44,000.00	
张也冬		27,200.00	
郑茜茜		136,000.00	
汪和平		139,600.00	
吴默		16,000.00	
李超群		16,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李荣		16,000.00	
赵洪		16,000.00	
项新芳		32,000.00	
陈作仁		32,000.00	
孔儒		40,000.00	
赵倩		24,000.00	
蔡筱娟		24,000.00	
钟建伟		24,000.00	
蔡筱丽		24,000.00	
王骅		16,000.00	
合计		25,546,600.00	

应付股利的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三）所述。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049,969.99	1,918,308.25	513,075.64
1-2年(含2年)	922,866.90	60,530.57	736,993.34
2-3年(含3年)	25,862.23	571,997.11	131,247.58
3年以上	982,566.89	655,866.92	529,250.77
合计	2,981,266.01	3,206,702.85	1,910,567.33

2、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3、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500,000.00	1-2年	炉渣押金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3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00,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2-3年	履约保证金
昆山浩宇建材厂	200,000.00	3年以上	炉渣押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1-2年	履约保证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合计	600,000.00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非关联方	炉渣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6.77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13.42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11,207.80	1年以内	7.08
昆山浩宇建材厂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71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6.71
合计			1,511,207.8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非关联方	炉渣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5.59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2-3年	12.47
昆山浩宇建材厂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6.24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6.24
合计			1,3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20.94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3.09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0.47
昆山浩宇建材厂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0.47
合计			1,050,000.00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340,000.00	106,840,000.00	102,840,000.00
合计	161,340,000.00	106,840,000.00	102,8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60,840,000.00	29,840,000.00	23,84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42,5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5,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161,340,000.00	106,840,000.00	102,840,000.00

2、 本报告期期末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注
建行昆山支行	2006/3/22	2015/9/29	RMB	6.5500	24,500,000.00	14,000,000.00	注1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2010/7/8	2015/12/5	RMB	6.5500	20,000,000.00		
建行昆山支行	2009/6/23	2019/4/29	RMB	6.026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注2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	2011/11/30	2015/11/27	RMB	7.2050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2011/4/27	2015/10/26	RMB	6.8775	15,000,000.00		
合计					92,500,000.00	32,000,000.00	

注1：该笔借款分期还款，每季度归还银行350万元，2015年9月29日到期时一次性归还剩余借款。

注2：该笔借款分期还款，每季度归还银行450万元，2019年4月29日到期时一次性归还剩余借款。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17,860,000.00	228,700,000.00	230,540,000.00	6.400%-7.210%
保证借款	213,500,000.00	253,500,000.00	283,500,000.00	6.400%-7.210%
抵押借款	47,000,000.00	65,000,000.00	80,000,000.00	7.2050%
质押借款	54,500,000.00	99,000,000.00	131,000,000.00	6.0260%
合计	532,860,000.00	646,200,000.00	725,040,000.00	

2、 本报告期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2.12.31
预计负债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138,357,970.76			13,076,440.21	-3,259,642.69	122,021,887.86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176,689,589.90			9,640,650.87	-3,083,534.48	163,965,404.55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60,426,177.62			6,848,572.65	-7,803,367.83	45,774,237.14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289,802,468.00			3,624,454.34	-7,056,015.15	279,121,998.51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166,159,780.00			2,518,036.53	-2,176,312.31	161,465,431.16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212,727,318.00				212,727,318.00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253,371,960.16				253,371,960.16
合计	831,435,986.28	466,099,278.16		35,708,154.60	-23,378,872.46	1,238,448,237.3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65,014,233.57		5,846,421.98		-237,055.15	58,930,756.44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81,937,574.53		7,580,161.23		491,508.55	74,848,921.85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26,677,595.43		2,699,886.58		-2,732,165.25	21,245,543.60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73,402,978.07		9,311,959.19		-819,034.70	163,271,984.18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101,095,417.52		5,205,149.00		542,711.99	96,432,980.51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150,170,002.00	4,990,926.00			145,179,076.00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55,070,619.15	7,864,107.28			147,206,511.87
合计	448,127,799.12	305,240,621.15	43,498,611.26		-2,754,034.56	707,115,774.45
净值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2.12.31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73,343,737.19		5,846,421.98	13,076,440.21	-3,022,587.54	63,091,131.42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94,752,015.37		7,580,161.23	9,640,650.87	-3,575,043.03	89,116,482.70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33,748,582.19		2,699,886.58	6,848,572.65	-5,071,202.58	24,528,693.54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16,399,489.93		9,311,959.19	3,624,454.34	-6,236,980.45	115,850,014.33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65,064,362.48		5,205,149.00	2,518,036.53	-2,719,024.30	65,032,450.65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62,557,316.00	4,990,926.00			67,548,242.00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98,301,341.01	7,864,107.28			106,165,448.29
合计	383,308,187.16	160,858,657.01	43,498,611.26	35,708,154.60	-20,624,837.90	531,332,462.9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3.12.31
预计负债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122,021,887.86			7,874,683.99	7,975,928.96	122,123,132.83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163,965,404.55			7,553,344.52	-390,309.73	156,021,750.30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45,774,237.14			1,647,911.08	593,863.00	44,720,189.06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279,121,998.51			8,710,568.71	-1,685,059.66	268,726,370.14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161,465,431.16	84,253,360.00		1,002,268.42	-3,519,573.74	241,196,949.00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212,727,318.00				-20,031,986.00	192,695,332.00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253,371,960.16			5,171,708.73	12,645,319.00	260,845,570.43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84,787,888.84				184,787,888.84
(9) 永康 BOT 项目		150,136,407.00				150,136,407.00
合计	1,238,448,237.38	419,177,655.84		31,960,485.45	-4,411,818.17	1,621,253,589.6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3.12.3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58,930,756.44		4,859,130.71		5,682,751.55	59,754,377.28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74,848,921.85		6,963,516.24		88,888.90	67,974,294.51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21,245,543.60		1,898,828.86		249,657.67	19,596,372.41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63,271,984.18		9,190,888.96		143,178.81	154,224,274.03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96,432,980.51	52,766,405.47	7,077,511.30		-1,000,444.79	141,121,429.89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145,179,076.00		5,389,771.49		-9,664,123.50	130,125,181.01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47,206,511.87		8,493,227.00		10,639,400.39	149,352,685.26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30,458,778.18	4,625,041.64			125,833,736.54
(9) 永康 BOT 项目		98,253,250.67	3,792,434.08			94,460,816.59
合计	707,115,774.45	281,478,434.32	52,290,350.28		6,139,309.03	942,443,167.52
净值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63,091,131.42		4,859,130.71	7,874,683.99	2,293,177.41	62,368,755.55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89,116,482.70		6,963,516.24	7,553,344.52	-479,198.63	88,047,455.79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24,528,693.54		1,898,828.86	1,647,911.08	344,205.33	25,123,816.65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15,850,014.33		9,190,888.96	8,710,568.71	-1,828,238.47	114,502,096.11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65,032,450.65	31,486,954.53	7,077,511.30	1,002,268.42	-2,519,128.95	100,075,519.11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67,548,242.00		5,389,771.49		-10,367,862.50	62,570,150.99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06,165,448.29		8,493,227.00	5,171,708.73	2,005,918.61	111,492,885.17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54,329,110.66	4,625,041.64			58,954,152.30
(9) 永康 BOT 项目		51,883,156.33	3,792,434.08			55,675,590.41
合计	531,332,462.93	137,699,221.52	52,290,350.28	31,960,485.45	-10,551,127.20	678,810,422.0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4.12.31
预计负债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122,123,132.83			3,125,708.65	109,727.00	119,107,151.18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156,021,750.30			7,310,555.39	3,337,947.57	152,049,142.48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44,720,189.06			1,007,594.43	526,605.15	44,239,199.78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268,726,370.14			10,185,425.14	-3,693,903.57	254,847,041.43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241,196,949.00			1,793,307.03	-6,965,031.97	232,438,610.00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192,695,332.00			2,245,061.00	6,115,389.28	196,565,660.28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260,845,570.43			3,058,045.53	-3,209,977.17	254,577,547.73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84,787,888.84			-179,009.93	451,298.00	185,418,196.77
(9) 永康 BOT 项目	150,136,407.00				-2,926,043.00	147,210,364.00
(10) 瑞安 BOT 项目		205,007,595.00			693,000.00	205,700,595.00
合计	1,621,253,589.60	205,007,595.00		28,546,687.24	-5,560,988.71	1,792,153,508.6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59,754,377.28		4,831,667.40		580,124.08	55,502,833.96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67,974,294.51		6,859,981.34		3,449,558.37	64,563,871.54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19,596,372.41		1,945,616.40		986.83	17,651,742.84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54,224,274.03		9,002,455.56		2,731,534.42	147,953,352.89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141,121,429.89		8,006,041.56		938,378.30	134,053,766.63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130,125,181.01		5,005,612.08		2,528,647.48	127,648,216.4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2014.12.31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49,352,685.26		8,912,234.00		-660,762.15	139,779,689.11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25,833,736.54		4,716,332.18		280,368.83	121,397,773.19
(9) 永康 BOT 项目	94,460,816.59		4,454,047.21		85,292.32	90,092,061.70
(10) 瑞安 BOT 项目		125,516,577.73	4,184,914.76		357,086.28	121,688,749.25
合计	942,443,167.52	125,516,577.73	57,918,902.486		10,291,214.757	1,020,332,057.52
净值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62,368,755.55		4,831,667.40	3,125,708.65	-470,397.08	63,604,317.22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88,047,455.79		6,859,981.34	7,310,555.39	-111,610.80	87,485,270.94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25,123,816.65		1,945,616.40	1,007,594.43	525,618.32	26,587,456.94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14,502,096.11		9,002,455.56	10,185,425.14	-6,425,437.99	106,893,688.54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100,075,519.11		8,006,041.56	1,793,307.03	-7,903,410.27	98,384,843.37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62,570,150.99		5,005,612.08	2,245,061.00	3,586,741.80	68,917,443.87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11,492,885.17		8,912,234.00	3,058,045.53	-2,549,215.02	114,797,858.62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58,954,152.30		4,716,332.18	-179,009.93	170,929.17	64,020,423.58
(9) 永康 BOT 项目	55,675,590.41		4,454,047.21		-3,011,335.32	57,118,302.30
(10) 瑞安 BOT 项目		79,491,017.27	4,184,914.76		335,913.72	84,011,845.75
合计	678,810,422.08	79,491,017.27	57,918,902.49	28,546,687.24	-15,852,203.47	771,821,451.13

(二十九)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1)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170,833.13	220,833.17	270,833.21
(2)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6,184,642.53	6,485,791.41	6,786,940.29
(3)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877,747.98	5,960,000.00	5,960,000.00
(4)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8,102,752.14	29,338,037.95	15,000,000.00
(5)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5,516,981.12	14,500,000.00	11,318,700.00
(6)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4,647,058.80	4,823,529.40	5,000,000.00
(7)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7,882,352.88	28,941,176.44	30,000,000.00
合计	88,382,368.58	90,269,368.37	74,336,473.50

2、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1)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220,833.17		50,000.04		170,833.13	与资产相关	注1
(2)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6,485,791.41		301,148.88		6,184,642.53	与资产相关	注2
(3)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960,000.00		82,252.02		5,877,747.98	与资产相关	注3
(4)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9,338,037.95		1,235,285.81		28,102,752.14	与资产相关	注4
(5)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4,500,000.00	1,500,000.00	483,018.88		15,516,981.12	与资产相关	注5
(6)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县小滩垃圾填埋场改造工程补助	4,823,529.40		176,470.60		4,647,058.80	与资产相关	注6
(7)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8,941,176.44		1,058,823.56		27,882,352.88	与资产相关	注7
合计	90,269,368.37	1,500,000.00	3,386,999.79		88,382,368.58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1)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270,833.21		50,000.04		220,833.17	与资产相关	注1
(2)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6,786,940.29		301,148.88		6,485,791.41	与资产相关	注2
(3)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960,000.00				5,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3
(4)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661,962.05		29,338,037.95	与资产相关	注4
(5)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1,318,700.00	3,181,300.00			1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5
(6)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县小滩垃圾填埋场改造工程补助	5,000,000.00		176,470.60		4,823,529.40	与资产相关	注6
(7)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30,000,000.00		1,058,823.56		28,941,176.44	与资产相关	注7
合计	74,336,473.50	18,181,300.00	2,248,405.13		90,269,368.3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1)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320,833.25		50,000.04		270,833.21	与资产相关	注1
(2)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7,088,089.17		301,148.88		6,786,940.29	与资产相关	注2
(3)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膾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960,000.00				5,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3
(4)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4
(5)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5,561,000.00	5,757,700.00			11,318,700.00	与资产相关	注5
(6)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县小滩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6
(7)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7
合计	53,929,922.42	20,757,700.00	351,148.92		74,336,473.50		

备注：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09年度摊销79,166.67元，2010年度摊销50,000.04元，2011年度摊销50,000.04元，2012年度摊销50,000.04元，2013年度摊销50,000.04元，2014年度摊销50,000.04元，将上述摊销金额分别计入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BOT协议，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于2011年10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3,991,878.50元，一期项目于2010年4月、6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2,000,000.00元、1,326,746.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0年度摊销55,445.76元，2011年度摊销175,089.57元，2012年度摊销301,148.88元，2013年度摊销301,148.88元，2014年度摊销301,148.88元，将上述摊销金额分别计入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9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4年度摊销82,252.02元，将上述摊销金额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13年10月分别收到财政补助15,000,000.00元和1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3年度分别摊销557,432.43元、104,529.62元，2014年度分别摊销608,108.11元、627,177.70元，将上述摊销金额分别计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0】676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1456号

《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561,000.00 元、3,213,800.00 元、2,543,900.00 元、1,681,300.00 元、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4 年度摊销 483,018.88 元，将上述摊销金额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 BOT 特许经营权一部分：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由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承建；根据协议玉环县政府相应给予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补助，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玉环县垃圾焚烧发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拨款 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3 年度摊销 176,470.60 元，2014 年度摊销 176,470.60 元，将上述摊销金额分别计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1】17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3 年度摊销 1,058,823.56 元，2014 年度摊销 1,058,823.56 元，将上述摊销金额分别计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三十)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169,570,000.00						169,570,000.00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29,540,000.00						29,540,000.00
项光明	38,940,000.00						38,940,000.00
王素勤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朱善玉	18,880,000.00						18,880,000.00
朱善银	15,860,000.00						15,860,000.00
章小建	5,260,000.00						5,260,000.00
朱达海	7,160,000.00						7,160,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章锦福	7,540,000.00						7,540,000.00
汪德苗	2,320,000.00						2,320,000.00
陈革	1,900,000.00						1,900,000.00
沈华芳	1,240,000.00						1,240,000.00
赵志高	680,000.00						680,000.00
张春兰	2,000,000.00						2,000,000.00
刘习兵	680,000.00						680,000.00
李建勇	520,000.00						520,000.00
程鹏	1,200,000.00						1,200,000.00
林泓	520,000.00						520,000.00
王靖洪	520,000.00						520,000.00
程五良	1,100,000.00						1,100,000.00
张也冬	680,000.00						680,000.00
郑茜茜	3,400,000.00						3,400,000.00
汪和平	3,490,000.00						3,490,000.00
吴默	400,000.00						400,000.00
李超群	400,000.00						400,000.00
李荣	400,000.00						400,000.00
赵洪	400,000.00						400,000.00
项新芳	800,000.00						800,000.00
陈作仁	800,000.00						800,000.00
孔儒	1,000,000.00						1,000,000.00
赵倩	600,000.00						600,000.00
蔡筱娟	600,000.00						600,000.00
钟建伟	600,000.00						600,000.00
蔡筱丽	600,000.00						600,000.00
王骅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169,570,000.00		33,914,000.00				203,484,000.00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29,540,000.00		5,908,000.00				35,448,000.00
项光明	38,940,000.00		7,788,000.00				46,728,000.00
王素勤	20,000,000.00		4,000,000.00				24,000,000.00
朱善玉	18,880,000.00		3,776,000.00				22,656,000.00
朱善银	15,860,000.00		3,172,000.00				19,032,000.00
章小建	5,260,000.00		1,052,000.00				6,312,000.00
朱达海	7,160,000.00		1,432,000.00				8,592,000.00
章锦福	7,540,000.00		1,508,000.00				9,048,000.00
汪德苗	2,320,000.00		464,000.00				2,784,000.00
陈革	1,900,000.00		380,000.00				2,280,000.00
沈华芳	1,240,000.00		248,000.00				1,488,000.00
赵志高	680,000.00		136,000.00				816,000.00
张春兰	2,000,000.00		400,000.00				2,400,000.00
刘习兵	680,000.00		136,000.00				816,000.00
李建勇	520,000.00		104,000.00				624,000.00
程鹏	1,200,000.00		240,000.00				1,440,000.00
林泓	520,000.00		104,000.00				624,000.00
王靖洪	520,000.00		104,000.00				624,000.00
程五良	1,100,000.00		220,000.00				1,320,000.00
张也冬	680,000.00		136,000.00				816,000.00
郑茜茜	3,400,000.00		680,000.00				4,080,000.00
汪和平	3,490,000.00		698,000.00				4,188,000.00
吴默	400,000.00		80,000.00				480,000.00
李超群	400,000.00		80,000.00				480,000.00
李荣	400,000.00		80,000.00				480,000.00
赵洪	400,000.00		80,000.00				480,000.00
项新芳	800,000.00		160,000.00				960,000.00
陈作仁	800,000.00		160,000.00				960,000.00
孔儒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赵倩	600,000.00		120,000.00				720,000.00
蔡筱娟	600,000.00		120,000.00				720,000.00
钟建伟	600,000.00		120,000.00				720,000.00
蔡筱丽	600,000.00		120,000.00				720,000.00
王骅	400,000.00		80,000.00				480,000.00
合计	340,000,000.00		68,000,000.00				408,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3,484,000.00						203,484,000.00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35,448,000.00						35,448,000.00
项光明	46,728,000.00						46,728,000.00
王素勤	24,000,000.00						24,000,000.00
朱善玉	22,656,000.00						22,656,000.00
朱善银	19,032,000.00						19,032,000.00
章小建	6,312,000.00						6,312,000.00
朱达海	8,592,000.00						8,592,000.00
章锦福	9,048,000.00						9,048,000.00
汪德苗	2,784,000.00						2,784,000.00
陈革	2,280,000.00						2,280,000.00
沈华芳	1,488,000.00						1,488,000.00
赵志高	816,000.00						816,000.00
张春兰	2,400,000.00						2,400,000.00
刘习兵	816,000.00						816,000.00
李建勇	624,000.00						624,000.00
程鹏	1,440,000.00						1,440,000.00
林飒	624,000.00						624,000.00
王靖洪	624,000.00						624,000.00
程五良	1,320,000.00						1,320,000.00
张也冬	816,000.00						816,000.00
郑茜茜	4,080,000.00						4,080,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汪和平	4,188,000.00						4,188,000.00
吴默	480,000.00						480,000.00
李超群	480,000.00						480,000.00
李荣	480,000.00						480,000.00
赵洪	480,000.00						480,000.00
项新芳	960,000.00						960,000.00
陈作仁	960,000.00						960,000.00
孔儒	1,200,000.00						1,200,000.00
赵倩	720,000.00						720,000.00
蔡筱娟	720,000.00						720,000.00
钟建伟	720,000.00						720,000.00
蔡筱丽	720,000.00						720,000.00
王骅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2、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增资6,8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0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71号验资报告。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25,038.30			425,038.3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425,038.30			425,038.30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980,132.00			1,980,132.00
小计	1,980,132.00			1,980,132.00
合 计	2,405,170.30			2,405,170.30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25,038.30			425,038.3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425,038.30			425,038.30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980,132.00			1,980,132.00
小计	1,980,132.00			1,980,132.00
合 计	2,405,170.30			2,405,170.3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25,038.30			425,038.3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425,038.30			425,038.30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980,132.00			1,980,132.00
小计	1,980,132.00			1,980,132.00
合 计	2,405,170.30			2,405,170.30

(三十二)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745,907.27	4,004,724.40		25,750,631.67
合计	21,745,907.27	4,004,724.40		25,750,631.6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750,631.67	13,322,008.35		39,072,640.02
合计	25,750,631.67	13,322,008.35		39,072,640.0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072,640.02	8,687,541.79		47,760,181.81
合计	39,072,640.02	8,687,541.79		47,760,181.81

2、 变动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三)所述。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642,785.90	297,997,632.86	202,370,570.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87,541.79	13,322,008.35	4,004,724.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00,000.00	51,000,000.00	1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967,299.64	336,642,785.90	297,997,632.86

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度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同时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2)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24 日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度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同时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3)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4)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照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3 年年末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60 万元。

(三十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1,516,922.42	527,751,927.52	392,852,351.20
其他业务收入	5,500,549.59	2,769,832.21	2,559,310.52
营业成本	223,529,958.39	180,299,876.42	140,063,204.7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661,516,922.42	223,256,621.55	527,751,927.52	179,831,006.29	392,852,351.20	139,773,296.71
合计	661,516,922.42	223,256,621.55	527,751,927.52	179,831,006.29	392,852,351.20	139,773,296.7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目运营	654,439,263.33	220,622,441.02	523,505,186.19	179,219,016.86	388,038,896.40	138,505,425.13
其中：垃圾处置费	215,272,543.45		172,373,919.24		136,279,749.79	
发电收入	439,166,719.88	220,622,441.02	351,131,266.95	179,219,016.86	251,759,146.61	138,505,425.13
其他	7,077,659.09	2,634,180.53	4,246,741.33	611,989.43	4,813,454.80	1,267,871.58
合计	661,516,922.42	223,256,621.55	527,751,927.52	179,831,006.29	392,852,351.20	139,773,296.71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94,750,466.79	29.2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12,651,863.11	16.89
昆山市财政局	51,503,485.60	7.72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46,276,605.11	6.94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43,948,419.37	6.59
合计	449,130,839.98	67.34

(2) 2013年度

客户名称(注)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原:温州电力局)	138,484,424.23	26.1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原:江苏省电力公司)	101,850,569.16	19.20
昆山市财政局	46,919,887.51	8.84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原:临海市电力公司)	44,728,102.22	8.43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原:玉环县电力公司)	33,118,393.56	6.24
合计	365,101,376.68	68.81

注: 电力公司, 在 2013 年均已统一更名

(3)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电力局	121,169,833.15	30.64
江苏省电力公司	93,341,978.81	23.61
昆山市财政局	44,385,797.04	11.23
临海市电力公司	37,247,334.65	9.42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0,520,872.94	7.72
合计	326,665,816.59	82.62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7,114.44	1,062,391.02	1,150,576.53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2,309.73	2,695,680.94	1,783,829.30	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576,577.78	1,219,379.66	853,185.75	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723.07	812,937.25	569,911.31	注
合计	6,186,725.02	5,790,388.87	4,357,502.89	注

注：详见附注四所述。

(三十六) 销售费用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薪支出	5,065,032.36	3,227,350.31	2,075,422.75
折旧摊销费	338,390.16	288,436.94	284,125.26
房屋租赁费	516,248.05	475,400.00	331,758.33
差旅费	826,050.05	594,300.90	465,323.56
招待费	543,856.09	449,836.65	481,064.95
办公、通讯费	203,576.72	98,137.41	132,066.98
运费	157,222.62	327,216.21	985,907.55
其他费用	377,880.16	2,769,065.10	596,366.39
合计	8,028,256.21	8,229,743.52	5,352,035.77

(三十七) 管理费用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薪支出	28,921,143.07	24,216,842.96	17,794,552.85
折旧摊销费	3,478,117.65	2,783,922.35	2,286,937.00
会务费	567,294.15	845,408.06	922,103.44
招待费	4,109,558.59	3,752,606.12	4,338,696.40
宣传费	24,726.90	81,285.71	43,000.00
办公费	4,959,456.26	6,167,762.34	4,740,237.35
通讯费	515,104.05	531,798.70	687,159.48
差旅费	3,476,049.26	2,188,238.80	2,819,603.33
技术开发费	5,357,138.86	6,931,745.66	7,888,226.21
税费	7,703,982.20	6,666,241.36	3,988,145.22
水电物业费	621,852.05	971,532.24	851,698.21
房屋租赁费	2,311,161.12	1,778,470.13	1,623,993.54
上市专项费用	1,440,094.33	943,396.22	1,071,698.10
其他费用	3,605,027.83	945,511.26	849,171.78
合计	67,090,706.32	58,804,761.91	49,905,222.91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51,806,353.57	49,730,130.42	36,930,543.79
减：利息收入	938,870.00	1,015,944.91	527,532.3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918,902.49	52,290,350.28	43,498,611.2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33,690.33	99,881.57	105,292.49
合计	110,020,076.39	101,104,417.36	80,006,915.24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2,027,334.43	713,186.39	-604,725.48
合计	2,027,334.43	713,186.39	-604,725.48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3,672.42	15,023.64		93,672.42	15,023.6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3,672.42	15,023.64		93,672.42	15,023.64	
2、政府补助	34,151,093.83	26,703,940.97	18,600,431.88	7,791,179.75	5,904,899.38	1,904,134.23
3、其他	3,726.99	357,266.80	6,014.98	3,726.99	357,266.80	6,014.98
合计	34,248,493.24	27,076,231.41	18,606,446.86	7,888,579.16	6,277,189.82	1,910,149.2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86,999.79			2,248,405.13		351,148.92
2、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1,316.47			351,075.00		522,500.00
3、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26,359,914.08			20,799,041.59		16,964,237.65
4、收到的其他税费减免	3,152,863.49			3,305,419.25		762,545.31
合计	34,151,093.83			26,703,940.97		18,600,431.88

3、 政府补助的种类和金额

2014 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4年度摊销50,000.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BOT协议，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于2011年10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3,991,878.50元，一期项目于2010年4月、6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2,000,000.00元、1,326,746.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4年度摊销301,148.8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9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4年度摊销82,252.0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13年10月分别收到财政补助15,000,000.00元、1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由于项目已经开始运营，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4年度摊销1,235,285.8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0】676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1456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号《关于下达2010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012年1月、2012年12月、2013年10月、2013年12月和2014年1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5,561,000.00元、3,213,800.00元、2,543,900.00元、1,681,300.00元、1,500,000.00元、1,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4年度摊销483,018.8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BOT特许经营权一部分：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由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承建；根据协议玉环县政府相应给予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000,000.00元补助，公司于2011年3月收到玉环县垃圾焚烧发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拨款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4年度摊销176,470.6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1】178号《关于下达2011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和10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00元和10,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4年度摊销1,058,823.5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温财教【2013】684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2013年市级(二期)专利补助1,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温州市鹿城生态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温鹿财预2014【5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生态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清洁生产补贴1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函【2014】277号《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拨2014年度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2014年度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6,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人社【2013】185号《关于扩大温州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就业失业补贴21,072.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温财企【2013】838

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级工贸类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2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州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函【2014】277号《关于下达2014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6,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函【2014】276号《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7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邵家渡街道办事处、中共邵家渡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邵街工委【2014】18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邵家渡街道“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优秀企业奖励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财建【2011】183号《关于下达2011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建【2012】28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2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建【2013】18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收到运行维护补助经费9,435.8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财建【2014】9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4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14年12月分别收到补助经费25,000.00元、3,69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文件，浙财建2014【10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补助资金7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温州龙湾区财政局、温州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温龙财发【2014】2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功勋企业家、税收首超和先进协会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政府奖励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温龙科发【2010】47号《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科技经费拨款6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温开科【2014】19号《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度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专利示范企业奖励8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温龙科发【2010】47号《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收到科技经费拨款33,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财教【2014】78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专项资金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温财教【2014】461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补助经费1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人社发【2013】185号《关于扩大温州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失业保险基金25,395.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财政局文件，温市科知发【2012】1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专利补助4,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温龙科发【2010】2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龙湾区专利奖励有关细则〉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专利补助21,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1)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永政办发【2013】152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支持小微工业企业规范升级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财政奖补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2) 根据温州市鹿城生态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温鹿生态办【2014】1号《温州市鹿城生态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政府奖励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函【2014】277号《温州市环保局关于下拨2014年度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运行维护补助经费1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人社发【2013】185号《关于扩大温州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失业保险基金14,475.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函【2014】276号《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拨2014年度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刷卡排污补助资金7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6)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人社发【2013】201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部门关于2013年对部分中小微工业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社保费退回，共计66,122.7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财建【2011】183号《关于下达2011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建【2012】28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2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建【2013】18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收到运行维护补助经费9,435.8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8) 根据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财政局文件，玉经信【2014】84号《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财政局关于兑现2013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补助资金和省绿色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补助资金3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9)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财建【2014】9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4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补助经费3,69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根据杨浦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2014年度杨浦区第二批产业领域企业名单通知》，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扶持资金39,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鹿国税发【2013】66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本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返还788,701.41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鹿国税发【2014】14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本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的增值税返还965,052.20元; 于2014年8月收到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的增值税返还515,767.03元; 于2014年9月收到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增值税返还761,207.69元, 于2014年12月收到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增值税返还1,305,419.59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龙国税发【2014】2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6月、8月、10月和12月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1,799,091.11元、449,899.34元、1,543,931.27元、1,029,498.03元和1,126,327.5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瓯国税函【2014】4号《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月、4月、6月和8月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36,997.43元、244,085.79元、158,359.68元、321,936.49元和269,921.16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通知书, 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4年1-12月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14,750,555.97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龙国税发【2014】17号《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增值税退税293,162.39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税费返还:

(1)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 【2014】6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本公司于2014年5月确定免征201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212,87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4】6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237,724.3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4】45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39,677.3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4】64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334,325.5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4】46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47,671.9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4】156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13,921.5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文件,【2014】3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304,387.7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文件,【2013】7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298,685.9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文件,【2014】18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收到201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298,685.9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2014】54号文,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2013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42,960.6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143号文,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2013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79,724.9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47号文,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73,590.5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通)【2014】68号文,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款631,771.1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政【2014】11号《关于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要求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2013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241,146.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政【2014】8号《关于台州环天机械有限公司等25家要求减免房产税的批复》,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254,423.4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规费【2014】3号《关于减免玉环县迪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41,296.4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3年度摊销50,000.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BOT协议,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于2011年10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3,991,878.50元,一期项目于2010年4月、6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2,000,000.00元、1,326,746.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3年度摊销301,148.8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BOT特许经营权一部分: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由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承建;根据协议玉环县政府相应给予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000,000.00元补助,公司于2011年3月收到玉环县垃圾焚烧发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拨款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3年度摊销176,470.6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1】178号《关于下达2011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和10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00元和10,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3年度摊销1,058,823.5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13年10月分别收到财政补助15,000,000.00元、1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由于项目已经开始运营,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3年度摊销661,962.0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温州市环保局文件,温环函【2013】253号《关于下拨2013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在线监测补贴费用6,7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温瓯科【2013】34号《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瓯海区2013年度第二期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专利补助经费6,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财行【2011】836号《关于下达2011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收到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经费补助24,275.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州市环保局文件,温环函【2013】253号《关于下拨2013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在线监测补贴费用6,7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财行【2012】827号《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省级补助经费25,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州市环保局文件,温环函【2013】253号《关于下拨2013年度省

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在线监测补贴费用6,7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昆财字【2013】160号《关于下达2013年上半年昆山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节能专项资金合计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财建【2013】18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在线运行维护补助款21,900.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温开发【2013】10号《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级企业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开发区四星级企业奖励8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温开科【2013】16号《关于公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年度专利奖励名单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政府专利奖励58,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温市科知发【2012】1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政府专利奖励7,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文件，浙财教字【2006】15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政府发明专利奖励4,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温州市环保局文件，温环函【2013】253号《关于下拨2013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在线监测补贴费用13,3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同济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文件，《2012年度杨浦区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企业认定办法》，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扶持资金41,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鹿国税发【2013】8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1,385,156.96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龙国税发【2013】2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3,146,048.12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龙国税发【2013】41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1,698,293.99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温瓯国税函【2013】6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际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1,473,895.21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13,095,647.31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税费返还:

(1)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 【2012】64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本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2011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47,110.52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 【2013】39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212,87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 【2013】58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34,939.01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 【2013】106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2012年度房产税退税237,724.31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 【2012】7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2011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50,632.04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3】3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97,782.5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3】56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44,684.6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3】108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2012年度房产税退税334,325.5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温地税甌优批文件,【2012】76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甌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2011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15,585.2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温地税甌优批文件,【2013】164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甌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2,432.4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文件,【2013】2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收到2012年度房产税退税304,387.7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文件,【2012】213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2011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18,212.8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温地税开优批文件,【2013】2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91,724.6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温地税开优批文件,【2013】152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00,342.2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根据永地税西优批文件,【2013】69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款124,866.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根据瑞地税城批文件,【2013】53号《关于减免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款396,214.3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3】35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2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费用187,085.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3】5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费用62,729.0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3】109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房产税退税费用631,771.1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2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2年度摊销50,000.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BOT协议,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于2011年10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3,991,878.50元,一期项目于2010年4月、6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2,000,000.00元、1,326,746.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2年度摊销301,148.8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函【2012】248号《关于下拨2012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在线监控补助1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函【2012】248号《关于下拨2012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下拨2011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省级补助经费42,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下拨2012年度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在线监控补贴资金1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1】36号《关于印发<2011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环保补贴费4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昆财字【2012】90号、昆环【2012】46号《关于下达2010-2011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环保专项补助3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温市科知发【2011】21号《关于认定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2011年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收到科技补助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温龙政办发【2012】45号《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2011年度龙湾区五佳科技型示范企业的通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收到奖励2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温开经【2012】136号《关于公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度专利授权奖励名单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专利奖励37,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温开经【2012】137号《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三项费用2012年度第一批补助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3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科技厅文件,浙财教字(2006)15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公司于2012年11月收到专利补助4,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温市科知发【2012】1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科技三项经费补助3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温市科知发【2012】1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专利补助3,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收到政府补助7,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2】6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于2012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1,265,438.5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2】3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4,021,916.2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瓯国税发【2011】8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92,134.5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瓯国税发【2012】2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718,864.2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10,865,883.9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税费返还：

(1)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2】43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本公司2012年8月收到2011年度房产税退税237,724.3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2】2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本公司于2012年5月收到2011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212,87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永地税江优批文件，【2012】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24,866.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2】20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收到201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87,085.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401,127.69	517.56	44,027.48	34,401,127.69	517.56	44,027.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74.22	517.56	44,027.48	2,474.22	517.56	44,027.48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34,398,653.47 (注)			34,398,653.47		
2、水利建设基金	601,877.73	527,706.26	546,987.72			
3、公益性捐赠支出	706,000.00	492,000.00	697,000.00	706,000.00	492,000.00	697,000.00
4、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944,015.00	834,370.00	286,922.60	944,015.00	834,370.00	286,922.60
5、防洪基金	164,554.90	153,921.19	142,225.96			
6、其他	8,820.61	52,000.00	71,894.73	8,820.61	52,000.00	71,894.73
合计	36,826,395.93	2,060,515.01	1,789,058.49	36,059,963.30	1,378,887.56	1,099,844.81

备注：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公司决定新投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且新项目公司不再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秦皇岛公司对秦皇岛项目于“在建工程”科目下核算的原址投入成本34,398,653.47元直接核销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370,380.37	26,837,907.92	14,835,151.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25,923.34	2,790,032.35	1,681,956.23
合计	24,944,457.03	29,627,940.27	16,517,107.26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980,794.18	9,550,924.29	2,411,105.15
利息收入	1,510,448.36	599,944.91	442,021.19
政府补助	1,251,316.47	351,075.00	522,500.00
其他	3,726.99	322,535.66	
合计	3,746,286.00	10,824,479.86	3,375,626.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21,824,872.56	3,154,746.67	6,490,292.95
差旅费	4,302,099.31	2,782,539.70	3,284,926.89
招待费	4,653,414.68	4,202,442.77	4,819,761.35
办公费	5,163,032.98	3,780,032.43	4,924,647.45
通讯费	515,104.05	532,298.70	690,859.48
财产保险	544,196.89	875,232.35	873,602.65
上市专项费用	1,440,094.33	943,396.22	1,071,698.10
运费	157,222.62	327,216.21	985,907.55
水电物业费	621,852.05	971,532.24	851,698.21
房屋租赁费	2,827,409.17	2,253,870.13	1,955,751.87
捐赠支出	1,650,015.00	1,326,370.00	983,922.60
会务费	567,294.15	487,272.50	702,085.72
其他	5,801,808.96	6,748,230.48	6,072,212.26
合计	50,068,416.75	28,385,180.40	33,707,367.0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履约保证金	12,800,000.00	5,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854,127.60	
电费保证金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18,181,300.00	20,757,700.00
合计	14,300,000.00	24,035,427.60	20,857,7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费保证金			624,000.00
履约保证金			17,800,000.00
合计			18,424,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票据保证金	1,228,000.00	638,060.00	9,401,713.59
质押的银行存款	14,444,369.38	168,027.12	13,433,383.06
合计	15,672,369.38	806,087.12	22,835,096.6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	1,228,000.00	638,06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13,168,423.18	14,444,369.38	168,027.12
合计	15,168,423.18	15,672,369.38	806,087.12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7,334.43	713,186.39	-604,725.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15,832.48	3,833,124.38	2,074,262.04
无形资产摊销	98,908,854.42	86,973,230.70	66,239,15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8,524.69	126,271.57	238,47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07,455.27	-15,023.64	44,027.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725,256.06	102,020,480.70	80,429,15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7,645.44	-4,767,282.82	-5,926,861.3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1,722.10	7,557,315.17	7,608,817.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8,359.34	13,803,876.77	11,643,88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15,390.12	18,754,850.59	4,058,28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23,738.77	-13,326,231.18	-64,566,486.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61,901.31	386,641,477.58	217,869,778.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84,041,659.9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2,596,251.36	84,041,659.97	35,632,115.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58,159.21	28,554,591.39	48,409,544.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 金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84,041,659.97
其中：库存现金	20,810.67	24,811.62	15,739.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133,599.90	112,571,439.74	84,025,91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84,041,659.9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末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4家，原因为：

- 1、 2012年9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9%，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2013年8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 2013年9月，公司设立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 2014年7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设立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设立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工业	80	20	设立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80	20	设立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80	20	设立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70	30	设立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工业	100		设立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80	20	设立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工业	99	1	设立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60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设立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设立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工业	80	20	设立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80	20	设立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80	20	设立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70	30	设立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工业	100		设立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80	20	设立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工业	99	1	设立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设立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设立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60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设立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设立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工业	80	20	设立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80	20	设立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80	20	设立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70	30	设立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工业	100		设立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80	20	设立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工业	99	1	设立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设立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苍南	浙江苍南	工业	90	10	设立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	浙江武义	工业	100		设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60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二) 报告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三) 报告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四) 报告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 (五) 报告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公司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		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温州	项光明	实业投资	10,100.00	49.87	49.87	项光明		72362272-7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项光明	工业	3,500.00	100.00	100.00	74772699-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朱善银	工业	880.00	100.00	100.00	72893640-X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昆山	项光明	工业	7,920.00	100.00	100.00	77469354-1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临海	陈革	工业	4,200.00	100.00	100.00	67029210-2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项光明	工业	5,008.00	100.00	100.00	66391189-2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项光明	工业	5,000.00	100.00	100.00	69236481-6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瑞安	朱善银	工业	5,000.00	100.00	100.00	69363914-8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秦皇岛	项光明	工业	3,000.00	100.00	100.00	69346347-X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永康	朱善银	工业	3,000.00	100.00	100.00	69703435-7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玉环	项光明	工业	6,000.00	100.00	100.00	55753282-1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项光明	工业	300.00	100.00	100.00	55746029-0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嘉善	项光明	工业	10,000.00	100.00	100.00	05550290-5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项光明	工业	1,000.00	100.00	100.00	07624377-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苍南	项光明	工业	800.00	100.00	100.00	07869430-5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武义	项光明	工业	6,600.00	100.00	100.00	30769784-2

(三) 公司无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011年度至2012年2月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公司，2012年3月伟明集团将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不再系公司的关联方（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78643103-9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机械”）	同一法定代表人	14533959-0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朱善玉控制的公司	78530088-9
永嘉县伟明污水有限公司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公司	79555205-1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系项光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6918155-2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股东章小建控制的企业	665157301
城市建设研究院	2011年度至2014年5月系本公司外部董事徐文龙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再系公司的关联方	40000905-5
程五良	公司股东	
张也冬	公司股东	
王素勤	公司股东	
陈革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朱善玉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朱善银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五) 关联方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永嘉县伟明污水有限公司	1.68	0.00	1.38	0.00	0.46	0.00
合计	1.68	0.00	1.38	0.00	0.46	0.00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253.12	1.16	300.41	1.67	298.06	2.13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1.46	0.01	24.27	0.17
永嘉县伟明污水有限公司	3.99	0.02	4.02	0.02	20.56	0.15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5.23	0.02	4.25	0.02	5.68	0.04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14.62	0.07	8.32	0.04	17.69	0.13
城市建设研究院			106.00	0.59	70.00	0.50
合计	276.96	1.27	424.46	2.35	436.26	3.12

4、 租入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168.34	100.00
合计					168.34	100.00

5、 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56.79	0.03		
合计			56.79	0.03		

6、 销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朱善玉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7、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无。

8、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明细及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 余额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 余额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 余额的比重 (%)
应收账款						
永嘉县伟明污水有限公司			1.51	0.01		
合计			1.51	0.01		
应付账款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68.15	0.51	126.16	0.65
永嘉县伟明污水有限公司	2.38	0.03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82.83	0.95	38.42	0.29	111.84	0.58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2.89	0.03	0.20		3.04	0.02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2.31	0.02	1.80	0.01
城市建设研究院			40.00	0.30	17.50	0.08
合计	88.10	1.01	149.08	1.12	260.34	1.34
预付帐款						
城市建设研究院			136.00	14.51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0.52	0.06				
合计	0.52	0.06	136.00	14.51		
其他应付款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程五良	4.29	1.44	0.44	0.14		
张也冬			0.06	0.02		
陈革			0.37	0.11		
合计	4.29	1.44	0.87	0.27		

9、其他关联交易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4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4,070,390.86元，2013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3,012,997.58元，2012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2,316,527.00元，2011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2,040,460.00元。

(2)其他单位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项光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5/12	2015/4/12	否	注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4/5/21	2015/4/16	否	
项光明、王素勤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7,250	2009/4/30	2019/4/29	否	注2
项光明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2010/10/14	2022/10/13	否	注3
陈革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350	2010/5/10	2012/5/9	否	注4
项光明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450	2005/9/30	2015/9/29	否	注5
小计		38,050				

注1：2013年5月28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信银温瓯最保字第9313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信银温瓯最保字第93132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提供最高额为3,6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2014年5月9日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信银温瓯人最保字第0013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提供最高额为4,8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这些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1,000万元（期限为2014/05/12-2015/04/12），合同编号为2013信银温瓯贷字第001302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2,000万元（期限为2014/05/21-2015/04/16），合同编号为2013信银温瓯贷字第001304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2：2009年4月30日，伟明环保、项光明以及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1270-004（保）的《保证合同》、2009-1270-004（自）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

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9-1270-004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2009/04/30-2019/04/29）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7,250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5,45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800万元。

注3：2010年10月14日，伟明环保以及项光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90520100004048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支行自2010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止，与债务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0万元（期限为2010/10/14-2021/10/13），合同编号为33101201000035980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000万元（期限为2010/10/15-2020/10/15），合同编号为33101201000036229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300万元（期限为2010/11/18-2018/11/15），合同编号为3301042010000004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3,700万元（期限为2010/11/18-2019/11/15），合同编号为3301042010000004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00万元（期限为2011/01/24-2017/01/23），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05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0万元（期限为2011/04/19-2017/07/26），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19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500万元（期限为2011/04/19-2016/05/26），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19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500万元（期限为2011/04/19-2016/10/26），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19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0万元（期限为2011/04/19-2015/10/26），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195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0万元（期限为2011/06/16-2015/05/16），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279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注4：2010年5月10日，伟明环保以及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90520100001547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自2010年5月10日起至2012年5月9日止，与债务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9,5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00万元（期限为2010/07/08-2015/12/05），合同编号为NO.33101201000024256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350万元（期限为2010/10/28-2016/12/05），合同编号为NO.33010420100000010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650万元（期限为2010/11/03-2016/12/05），合同编号为NO.33010420100000022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350万元（期限为2010/11/05-2017/12/05），合同编号为NO.33010420100000026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500万元（期限为2011/01/17-2017/12/05），合同编号为NO.33010420110000038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650万元（期限为2011/05/20-2017/12/05），合同编号为NO.33010420110000245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350万元（期限为2011/05/20-2018/12/05），合同编号为NO.33010420110000245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00万元（期限为2011/10/19-2018/12/05），合同编号为NO.33010420110000464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5：2005年9月30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项光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年1270第A005号的《保证合同》，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5年1270第A005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2005/09/30-2015/09/29）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2,45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450万元。

(3)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与伟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5月8日至2022年4月22日。

(4)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详见附注十、(二)。

十、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万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450	2005/9/30	2015/9/29	否	注 1
	发电有限公司	7,250	2009/4/30	2019/4/29	否	注 2
	小计	9,7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10/10/14	2021/10/13	否	注 3
		4,000	2010/10/15	2020/10/15	否	
		1,300	2010/11/18	2018/11/15	否	
		3,700	2010/11/18	2019/11/15	否	
		2,000	2011/1/24	2017/1/23	否	
		1,000	2011/4/19	2017/7/26	否	
		1,500	2011/4/19	2016/5/26	否	
		1,500	2011/4/19	2016/10/26	否	
		1,000	2011/4/19	2015/10/26	否	
		1,000	2011/6/16	2015/5/16	否	
小计	18,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	2010/11/11	2015/11/10	否	注 4
		300	2011/1/28	2015/11/10	否	
		1,000	2011/4/19	2015/5/12	否	
		1,000	2011/6/29	2016/7/1	否	
		1,000	2011/6/30	2016/11/1	否	
		500	2012/3/31	2015/8/3	否	
		500	2012/3/31	2016/4/1	否	
		500	2012/6/26	2016/4/1	否	
		500	2012/6/26	2017/4/3	否	
		300	2012/6/29	2017/4/3	否	
		700	2012/6/29	2017/7/3	否	
		300	2012/9/25	2017/10/10	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万元)						
		550	2012/10/30	2017/11/10	否			
		350	2012/12/10	2017/12/8	否			
		400	2012/12/25	2017/12/8	否			
		200	2013/1/21	2018/1/19	否			
		200	2013/1/21	2018/12/27	否			
		200	2013/3/22	2017/12/28	否			
		1,700	2013/4/9	2018/7/11	否			
		小计	11,4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10/7/8		2015/12/5	否
350	2010/10/28			2016/12/5	否			
1,650	2010/11/3			2016/12/5	否			
350	2010/11/5			2017/12/5	否			
1,500	2011/1/17			2017/12/5	否			
650	2011/5/20			2017/12/5	否			
350	2011/5/20			2018/12/5	否			
500	2011/10/19			2018/12/5	否			
小计	7,35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11/5/31	2020/5/30	否	注6		
		1,000	2011/6/23	2020/5/30	否			
		1,000	2011/6/28	2019/5/30	否			
		1,450	2011/6/30	2018/5/30	否			
		500	2011/10/9	2017/5/31	否			
		500	2011/10/9	2017/11/30	否			
		150	2011/12/19	2017/5/31	否			
		100	2011/12/19	2017/2/28	否			
		150	2011/12/28	2016/11/30	否			
		100	2011/12/28	2016/5/31	否			
		400	2012/1/17	2016/11/30	否			
		200	2012/1/19	2016/5/31	否			
		500	2012/3/2	2016/5/31	否			
		500	2012/4/26	2015/11/30	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	备注
		(万元)			履行完毕	
		400	2012/5/17	2015/11/30	否	
		800	2012/6/13	2015/5/31	否	
		1300	2012/8/29	2015/5/31	否	
		300	2012/12/31	2016/5/31	否	
		500	2013/1/23	2016/5/31	否	
		200	2013/2/5	2016/5/31	否	
	小计	11,05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2011/11/30	2015/11/27	否	注 7
		300	2012/1/12	2015/11/27	否	
		1,200	2012/1/12	2016/11/27	否	
		500	2012/1/18	2019/11/27	否	
		300	2012/1/31	2016/11/27	否	
		500	2012/1/31	2017/11/27	否	
		1500	2012/2/22	2017/11/27	否	
		700	2012/2/22	2018/11/27	否	
	小计	6,5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	2014/12/31	2023/12/24	否	注 8
	小计	5,000				

注 1: 200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的《保证合同》, 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 (期限为 2005/09/30-2015/09/29) 提供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2,45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450 万元。

注 2: 2009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项光明以及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1270-004 (保) 的《保证合同》、2009-1270-004 (自)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 共同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9-1270-004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09/04/30-2019/04/29）提供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7,25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5,45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00 万元。

注 3：201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以及项光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100004048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支行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与债务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0/10/14-2021/10/13），合同编号为 3310120100003598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期限为 2010/10/15-2020/10/15），合同编号为 33101201000036229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 万元（期限为 2010/11/18-2018/11/15），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0000004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700 万元（期限为 2010/11/18-2019/11/15），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0000004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1/24-2017/01/2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05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7/07/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6/05/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6/10/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5/10/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6/16-2015/05/1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79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注 4：201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10001364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7,45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期限为 2010/11/11-2015/11/1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00000041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1/01/28-2015/11/1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068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4/19-2015/5/12），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6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6/29-2016/07/0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8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6/30-2016/11/0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8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3/31-2015/08/0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81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3/31-2016/04/0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8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6/26-2016/04/0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38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6/26-2017/04/0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38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06/29-2017/04/0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38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 万元（期限为 2012/06/29-2017/07/0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38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09/25-2017/10/1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50 万元（期限为 2012/10/30-2017/11/1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2/12/10-2017/12/8），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 万元（期限为 2012/12/25-2017/12/8），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期限为 2013/1/21-2018/1/19），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期限为 2013/1/21-2018/12/27），合同编号

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期限为 2013/3/22-2017/12/28），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3000016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00 万元（期限为 2013/4/9-2018/7/1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3000016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5：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以及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100001547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止，与债务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9,5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0/07/08-2015/12/05），合同编号为 NO.33101201000024256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0/10/28-2016/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00000010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50 万元（期限为 2010/11/03-2016/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00000022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0/11/05-2017/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00000026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01/17-2017/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038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50 万元（期限为 2011/05/20-2017/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245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1/05/20-2018/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245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1/10/19-2018/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464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6：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5201100118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9,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6/23-2020/5/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5/31-2020/5/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6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6/28-2019/5/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30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0 万元（期限为 2011/6/30-2018/5/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31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1/10/9-2017/5/31），以及 500 万元（期限为 2011/10/9- 2017/11/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45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 万元（期限为 2011/12/19-2017/5/31），以及 100 万元（期限为 2011/12/19- 2017/2/28），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57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 万元（期限为 2011/12/28-2016/11/30），以及 100 万元（期限为 2011/12/28-2016/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60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17-2016/11/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39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19-2016/0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3/02-2016/0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4/26-2015/11/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3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 万元（期限为 2012/05/17-2015/11/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4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 万元（期限为 2012/06/13-2015/0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5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 万元（期限为 2012/08/29-2015/0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6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12/31-2016/0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3/1/23—2016/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期限为 2013/2/5—2016/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9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7: 2011年11月28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5201100396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8,750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2011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500万元(期限为2011/11/30-2015/11/27), 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548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300万元(期限为2012/01/12-2015/11/27), 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021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200万元(期限为2012/01/12-2016/11/27), 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021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00万元(期限为2012/01/18-2019/11/27), 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048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300万元(期限为2012/01/31-2016/11/27), 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06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00万元(期限为2012/01/31-2017/11/27), 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06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500万元(期限为2012/02/22-2017/11/27), 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111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700万元(期限为2012/02/22-2018/11/27), 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111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8: 2014年12月25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保字第7501141211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4年贷字第750114121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2014/12/31-2023/12/24)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该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一、承诺事项

(一) 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二)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瓯海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龙湾支行	土地使用权	30,938,455.11	26,760,310.65	3,000.00	注 1
永康市伟明 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支行	土地使用权	8,749,860.04	7,534,601.54	6,500.00	注 2

注 1: 2014 年 5 月 15 日, 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额为 64,420,000.00 元, 编号为 ZD900820140000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30,938,455.11 元, 摊余价值为 26,760,310.6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温国用(2008)第 2-48069C 号,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A、为瓯海公司 1,500 万元(期限 2014/06/04-2015/06/04), 合同编号为 9008201428013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瓯海公司 1,500 万元(期限 2014/06/05-2015/06/05), 合同编号为 90082014280138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2：2011年11月28日，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签订期间为2011年11月28日起至2012年11月27日，最高额为849.088万元，编号为3310062011004404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以原值8,749,860.04元，摊余价值7,607,517.05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永国用（2010）第8646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抵押及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A、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500万元（期限为2011/11/30-2015/11/27），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548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提供担保；

B、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300万元（期限为2012/01/12-2015/11/27），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021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提供担保；

C、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200万元（期限为2012/01/12-2016/11/27），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021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00万元（期限为2012/01/18-2019/11/27），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048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E、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300万元（期限为2012/01/31-2016/11/27），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06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F、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00万元（期限为2012/01/31-2017/11/27），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06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G、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500万元（期限为2012/02/22-2017/11/27），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111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H、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700万元（期限为2012/02/22-2018/11/27），合同编号为33010420120000111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三） 质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13,168,423.18	13,168,423.18	2,450.00	注1
					7,250.00	注2

注1：2007年4月26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年1270第005号质的《账户质押合同》，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201986436051506994的银行账户存款为质押物（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13,168,423.18元），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5年1270第A005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

借款（期限为2005/09/30-2015/09/29）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2,45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450万元。
注2：2009年4月30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9年1270第004号质的《账户质押合同》，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201986436051506994的银行账户存款为质押物（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13,168,423.18元），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9-1270-004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2009/04/30-2019/04/29）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7,250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5,45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800万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公司2014年末股本40,8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08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12年2月9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4月25日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预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7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038,718.13	100.00	748,911.05	5.74	19,133,952.53	100.00	2,535,991.45	13.25	28,867,451.21	100.00	2,451,761.32	8.49		
组合小计	13,038,718.13	100.00	748,911.05	5.74	19,133,952.53	100.00	2,535,991.45	13.25	28,867,451.21	100.00	2,451,761.32	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38,718.13	100.00	748,911.05	5.74	19,133,952.53	100.00	2,535,991.45	13.25	28,867,451.21	100.00	2,451,761.32	8.49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741,517.13	97.72	637,075.86	8,523,626.35	44.55	426,181.32	8,699,676.05	30.14	434,983.80
1-2年(含2年)				122,551.02	0.64	12,255.10	20,167,775.16	69.86	2,016,777.52
2-3年(含3年)	122,551.02	0.94	24,510.20	10,487,775.16	54.81	2,097,555.03			
3-4年(含4年)	174,649.98	1.34	87,324.99						
合计	13,038,718.13	100.00	748,911.05	19,133,952.53	100.00	2,535,991.45	28,867,451.21	100.00	2,451,761.32

2、 本报告期无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3,222,384.01	1年以内	24.7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828,143.50	1年以内	21.69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413,435.00	1年以内	18.51
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528,964.42	1年以内	11.73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000.00	1年以内	7.30
合计		10,944,926.93		83.94

2013年12月31日

排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610,326.18	1-2年 122,551.02元, 2-3年 10,487,775.16元	55.4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359,086.04	1年以内	22.78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743,150.40	1年以内	14.34
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787,817.16	1年以内	4.12
琼海市嘉积镇市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87,260.58	1年以内	2.02
合计		18,887,640.36		98.71

2012年12月31日

排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琼海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290,326.18	1年以内 122,551.02元, 1-2年 20,167,775.16元	70.29
温州电业局	非关联方	2,827,511.08	1年以内	9.79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2,742,644.09	1年以内	9.50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1,739,605.71	1年以内	6.03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000.00	1年以内	2.47
合计		28,314,087.06		98.08

- 6、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 8、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0,488,987.55	100.00	24,307,303.30	12.76	209,336,587.91	100.00	22,624,046.61	10.81	191,163,630.23	100.00	16,622,405.63	8.70	
组合小计	190,488,987.55	100.00	24,307,303.30	12.76	209,336,587.91	100.00	22,624,046.61	10.81	191,163,630.23	100.00	16,622,405.63	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0,488,987.55	100.00	24,307,303.30	12.76	209,336,587.91	100.00	22,624,046.61	10.81	191,163,630.23	100.00	16,622,405.63	8.7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186,876.00	1年以内 16,500,000.00 元, 1-2年 57,650,000.00 元, 2-3年 9,036,876.00 元	43.67	往来款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283,287.64	1-2年 9,700,000.00 元, 2-3年 43,752,655.16 元, 3-4年 2,830,632.48 元	29.55	往来款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0	1年以内	10.50	往来款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5.25	往来款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000.00	1年以内	3.41	往来款
合计		175,970,163.64		92.38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686,876.00	1年以内 57,650,000.00 元, 1-2年 31,703,383.85 元, 2-3年 14,958,204.00 元, 3-4年 2,375,288.15 元	50.96	往来款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283,287.64	1年以内 9,700,000.00 元, 1-2年 43,752,655.16 元, 2-3年 22,830,632.48 元	36.44	往来款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120,000.00	1年以内 14,200,000.00 元, 1-2年 2,920,000.00 元	8.18	往来款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3,913,094.32	1年以内 1,043,396.22 元, 1-2年 971,698.10 元, 2-3年 1,200,000.00 元, 3-4年 38,000.00 元, 4-5年 50,000.00 元, 5年以上 610,000.00 元。	1.87	上市费用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7,619.46	1年以内 1,607,619.46 元	0.77	往来款
合计		205,610,877.42		98.22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983,287.64	1年以内 43,902,655.16 元, 1-2年 35,080,632.48 元	41.32	往来款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36,876.00	1年以内 31,700,000.00 元, 1-2年 14,958,204.00 元, 2-3年 2,378,672.00 元	25.65	往来款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920,000.00	1年以内 12,670,000.00 元, 1-2年 11,540,000.00 元, 2-3 年 5,710,000.00 元	15.65	往来款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807,619.46	1年以内 2,000,293.56 元, 1-2年 21,807,325.90 元	12.45	往来款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98,700.00	2-3年	1.57	保证金
合计		184,746,483.10		96.64	

- 6、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8、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质明细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545,938.94	36,545,938.94		36,545,938.94	100.00	100.00	无			15,000,000.00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89,451.89	7,489,451.89		7,489,451.89	100.00	100.00	无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8,672,721.72	78,672,721.72		78,672,721.72	100.00	100.00	无			40,000,000.00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6,000,000.00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955,407.87	29,955,407.87		29,955,407.87	60.00	100.00	注1			6,000,000.00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100.00	注2			30,400,000.00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100.00	注3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70.00	100.00	注4	21,000,000.00	21,000,000.00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00	100.00	注5			4,000,000.00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80.00	100.00	注6			11,200,000.00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400,000.00	39,600,000.00	19,800,000.00	59,400,000.00	99.00	100.00	注7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100.00	注8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90.00	100.00	注9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00,000.00		13,200,000.00	13,200,000.00	100.00	100.00	无			
合计		459,463,520.42	426,463,520.42	33,000,000.00	459,463,520.42						112,600,000.00

- 注 1: 本公司占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4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注 2: 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 占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注 3: 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 占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注 4: 本公司出资 2,100 万元, 占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 7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 占该公司 3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注 5: 本公司出资 2,400 万元, 占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注 6: 本公司出资 4,800 万元, 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注 7: 本公司出资 5,940 万元, 占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 占该公司 1%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注 8: 本公司出资 900 万元, 占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该公司 1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注 9: 本公司出资 720 万元, 占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 占该公司 1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545,938.94	36,545,938.94		36,545,938.94	100.00	100.00	无			10,000,000.00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89,451.89	7,489,451.89		7,489,451.89	100.00	100.00	无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8,672,721.72	78,672,721.72		78,672,721.72	100.00	100.00	无			90,000,000.00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1,450,000.00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955,407.87	29,955,407.87		29,955,407.87	60.00	100.00	注1			24,000,000.00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100.00	注2			24,000,000.00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100.00	注3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70.00	100.00	注4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00	100.00	注5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80.00	100.00	注6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99.00	100.00	注7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100.00	注8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90.00	100.00	注9			
合计		426,463,520.42	410,263,520.42	16,200,000.00	426,463,520.42						149,450,000.00

- 注 1: 本公司占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40% 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注 2: 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 占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 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注 3: 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 占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 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注 4: 本公司出资 2,100 万元, 占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 占该公司 30% 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注 5: 本公司出资 2,400 万元, 占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 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注 6: 本公司出资 4,800 万元, 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 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注 7: 本公司出资 3,960 万元, 占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 占该公司 1% 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注 8: 本公司出资 900 万元, 占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该公司 10% 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注 9: 本公司出资 720 万元, 占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 占该公司 10% 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12.31	增减变动	2012.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545,938.94	36,545,938.94		36,545,938.94	100.00	100.00	无			2,650,000.00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89,451.89	7,489,451.89		7,489,451.89	100.00	100.00	无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8,672,721.72	78,672,721.72		78,672,721.72	100.00	100.00	无			45,000,000.00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955,407.87	29,955,407.87		29,955,407.87	60.00	100.00	注1			5,400,000.00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100.00	注2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100.00	注3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70.00	100.00	注4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00	100.00	注5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80.00	100.00	注6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99.00	100.00	注7			
合计		410,263,520.42	370,663,520.42	39,600,000.00	410,263,520.42						53,050,000.00

注1：本公司占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占该公司40%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注2：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该公司2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注3：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该公司20%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注4：本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该公司30%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注5：本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该公司20%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注6：本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该公司20%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注7：本公司出资3,960万元，占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99%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占该公司1%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152,508.57	44,998,258.81	43,079,991.32
其他业务收入	346,500.00	304,374.36	593,770.36
营业成本	40,404,541.48	25,602,441.68	24,056,638.2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66,152,508.57	40,131,204.64	44,998,258.81	25,294,819.62	43,079,991.32	23,766,730.20
合计	66,152,508.57	40,131,204.64	44,998,258.81	25,294,819.62	43,079,991.32	23,766,730.2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目运营	49,286,731.21	28,651,849.16	41,513,692.77	25,294,819.62	39,941,991.32	23,766,730.20
其中：垃圾处置费	23,773,158.18		17,265,939.03		19,077,081.95	
发电收入	25,513,573.03	28,651,849.16	24,247,753.74	25,294,819.62	20,864,909.37	23,766,730.20
项目建设						
其他	16,865,777.36	11,479,355.48	3,484,566.04		3,138,000.00	
合计	66,152,508.57	40,131,204.64	44,998,258.81	25,294,819.62	43,079,991.32	23,766,730.2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25,491,052.52	38.33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037,533.61	15.09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7,840,039.42	11.79
瓯海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775,085.26	8.68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957,951.43	4.45
合计	52,101,662.24	78.34

(2)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24,247,753.74	53.52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6,888,906.18	15.21
琼海市嘉积镇市政服务中心	5,250,000.00	11.59
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4,841,749.37	10.69
苍南县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3,484,566.04	7.69
合计	44,712,975.33	98.70

(3)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电业局	20,890,034.27	47.83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8,546,040.75	19.57
琼海市嘉积镇市政服务中心	5,250,000.00	12.02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4,671,507.79	10.70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3,138,000.00	7.19
合计	42,495,582.81	97.3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600,000.00	149,450,000.00	53,0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12,600,000.00	149,450,000.00	53,050,000.0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875,417.86	133,220,083.50	40,047,244.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96,176.29	6,123,021.11	6,125,18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3,721.00	1,111,634.38	986,329.50
无形资产摊销	7,427,733.42	7,359,257.17	7,531,196.0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50	-11,07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6,826.99	7,543,380.67	8,200,56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600,000.00	-149,450,000.00	-53,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482.51	-3,252,704.55	-3,422,25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323.60	1,146,395.67	1,189,526.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5,902.72	234,275.87	-260,25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3,621.43	-8,502,855.89	-24,475,34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02,350.49	-93,896,320.23	7,593,03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2,694.63	-98,374,904.08	-9,534,773.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68,952.24	5,019,312.44	3,979,470.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19,312.44	3,979,470.23	1,410,650.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9,639.80	1,039,842.21	2,568,819.76

十五、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07,455.27	14,506.08	-44,027.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536,312.69	3,305,419.25	1,030,48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8,316.26	2,599,480.13	873,648.9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108.62	-1,021,103.20	-1,049,80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43,662.40	-399,455.33	-92,65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131,597.34	4,498,846.93	717,65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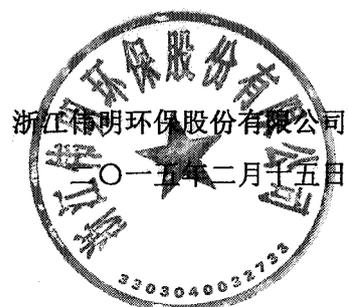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6	0.61	0.6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4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	0.41	0.41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	0.28	0.28



证书序号:000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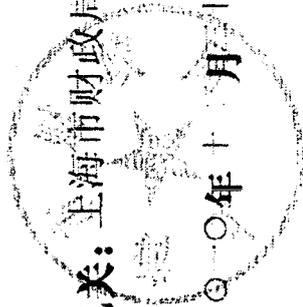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007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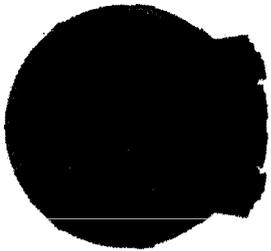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四四四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3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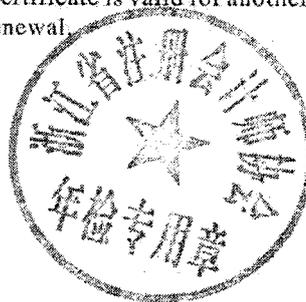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y 月 /m 日 /d

2013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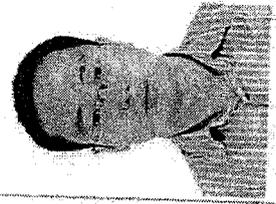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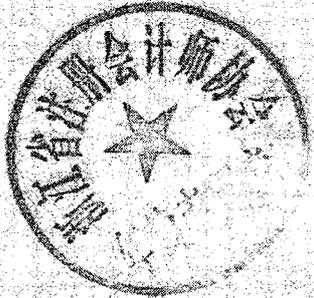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姓名	邓红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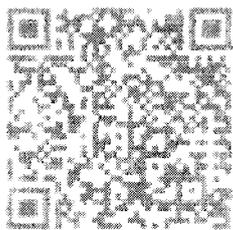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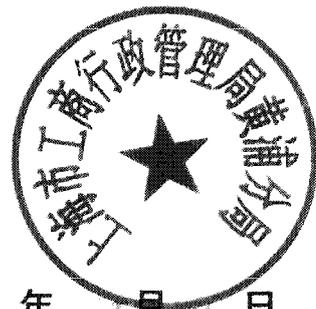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95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13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2,181,944.16	208,987,087.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71,795,638.50	166,553,639.91
预付款项	(三)	8,882,764.04	1,575,76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14,319,411.77	24,402,82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32,024,905.31	28,837,80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3,101,536.12	7,924,011.00
流动资产合计		442,306,199.90	438,281,13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3,690,673.46	3,742,178.66
固定资产	(八)	30,009,942.52	30,958,207.16
在建工程	(九)	108,140,733.75	95,423,087.64
工程物资	(十)	5,932,757.99	3,320,401.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2,133,212,313.66	2,158,795,32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4,486,068.75	4,380,76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78,273,979.79	67,980,14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9,697,350.66	6,702,22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443,820.58	2,371,802,333.84
资产总计		2,815,750,020.48	2,810,083,46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4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56,556,602.84	87,047,935.08
预收款项	(十八)	1,033,333.30	1,788,333.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4,265,875.89	39,782,473.27
应交税费	(二十)	16,403,851.82	19,450,702.92
应付利息	(二十一)	1,392,348.45	1,411,558.52
应付股利	(二十二)	40,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2,948,742.53	2,981,266.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157,840,000.00	161,3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240,754.83	373,802,26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528,360,000.00	532,8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六)	784,743,413.41	771,821,451.13
递延收益	(二十七)	92,475,241.28	88,382,36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71,385,783.04	65,084,72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6,964,437.73	1,458,148,544.02
负债合计		1,808,205,192.56	1,831,950,81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九)	2,405,170.30	2,405,170.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47,760,181.81	47,760,18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549,379,475.81	519,967,2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544,827.92	978,132,65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544,827.92	978,132,65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5,750,020.48	2,810,083,46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4,276.31	25,468,95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5,968,561.88	12,289,807.08
预付款项		2,923,778.43	776,25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40,512,171.19	166,181,684.25
存货		3,443,715.08	3,297,55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0,482,502.89	208,014,26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38,463,520.42	438,463,520.42
投资性房地产		3,690,673.46	3,742,178.66
固定资产		2,767,290.14	3,013,353.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582,805.04	122,406,497.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28,522.15	21,953,34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232,811.21	589,578,893.91
资产总计		760,715,314.10	797,593,15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



俞建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10,997.33	15,335,660.2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059,035.52	9,372,139.14
应交税费		933,530.94	210,374.18
应付利息		62,137.78	62,137.78
应付股利		40,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326,704.03	40,465,09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292,405.60	95,445,40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2,310,478.57	61,425,755.9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36,028.55	12,754,94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46,507.12	74,180,703.55
负债合计		181,638,912.72	169,626,10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资本公积		831,329.62	831,32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760,181.81	47,760,18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484,889.95	171,375,53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076,401.38	627,967,04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715,314.10	797,593,15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3,069,175.85	132,452,530.42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二)	163,069,175.85	132,452,530.42
二、营业总成本		94,514,375.95	82,545,784.3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二)	50,025,307.47	40,452,57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1,356,684.74	1,238,411.67
销售费用	(三十四)	1,570,812.98	1,438,195.39
管理费用	(三十五)	14,422,452.94	11,687,534.07
财务费用	(三十六)	26,110,458.17	25,075,407.7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1,028,659.65	2,653,658.2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54,799.90	49,906,746.1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6,391,113.16	4,320,209.0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243.29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289,359.74	180,395.9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56,553.32	54,046,559.2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	4,444,377.15	1,868,74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12,176.17	52,177,813.8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12,176.17	52,177,813.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12,176.17	52,177,81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12,176.17	52,177,81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峰俞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4,774,118.61	10,071,222.10
减: 营业成本	(四)	7,585,944.62	5,410,57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838.56	115,807.27
销售费用		1,518,384.10	1,191,321.68
管理费用		4,758,002.09	3,838,530.64
财务费用		1,541,407.59	1,581,670.38
资产减值损失		9,722,100.60	5,096,641.7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479,558.95	-7,163,325.95
加: 营业外收入		212,454.23	1,5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9,503.08	22,665.3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6,607.80	-7,184,491.33
减: 所得税费用		-2,305,962.32	-1,396,913.8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0,645.48	-5,787,577.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90,645.48	-5,787,577.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00,844.49	138,900,773.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1,881.86	3,232,05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12,171,527.81	1,587,8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84,254.16	143,720,72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39,163.13	24,690,589.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75,302.43	30,696,49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66,754.83	23,972,05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7,462,406.54	9,363,20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43,626.93	88,722,3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0,627.23	54,998,38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5,000,000.00	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9,456,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62,024.22	29,124,05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2,024.22	29,124,05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2,024.22	-19,667,25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13,168,423.18	15,672,36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8,423.18	45,672,36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83,746.00	49,026,18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18,205,782.39	6,70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89,528.39	89,032,89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1,105.21	-43,360,5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502.20	-8,029,387.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11,908.37	104,566,86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3,340.19	11,449,82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35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0,160.71	47,557,66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5,851.13	59,007,48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4,126.67	3,662,08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7,421.41	8,081,12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238.36	473,07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5,918.27	14,324,93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58,704.71	26,541,2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146.42	32,466,28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822.35	424,90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22.35	424,9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22.35	-424,90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00.00	34,49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0,000.00	34,49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0,000.00	-34,495,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4,675.93	-2,453,620.9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8,952.24	5,019,31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4,276.31	2,565,691.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12,176.17			29,412,176.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212,176.17			70,212,176.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00,000.00			-40,8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49,379,475.81			1,007,544,827.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项甲光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印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
印

介
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39,072,640.02			336,642,785.90			786,120,59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39,072,640.02			336,642,785.90			786,120,59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77,813.81			52,177,81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177,813.81			52,177,813.8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39,072,640.02			388,820,599.71			838,298,41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项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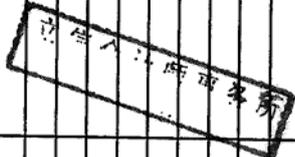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印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627,967,046.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627,967,04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579,076,40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39,072,640.02	123,787,659.36	571,691,62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39,072,640.02	123,787,659.36	571,691,62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787,659.36	571,691,62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7,577.49	-5,787,577.4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787,577.49	-5,787,577.4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39,072,640.02	118,000,081.87	565,904,05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峰俞印

俞俞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67号文批准，由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王素勤等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8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05年12月27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33000010117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10月31日公司营业执照号变更为330000000011488。

2007年10月，公司增资2,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项光明、朱善银、潘彩华、章小建、朱达海、陈革、沈华芳、赵志高、张春兰、刘习兵、李建勇、程鹏、林飒、王靖洪、程五良、张也冬、郑茜茜等17位自然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

2009年6月，股东沈华芳将持有公司4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股东潘彩华将持有公司522.3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公司增资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项光明、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郑茜茜、沈华芳、汪德苗、张春兰、程五良、程鹏、刘习兵、赵志高、张也冬、李建勇、林飒、王靖洪、汪和平、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项新芳、陈作仁、孔儒、赵倩、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王骅等31位自然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010年6月，公司增资17,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万元。

2013年12月，公司增资6,8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增2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00万元。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48.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9.87%；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544.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68%；项光明持有4,672.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45%；王素勤持有2,4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88%；朱善玉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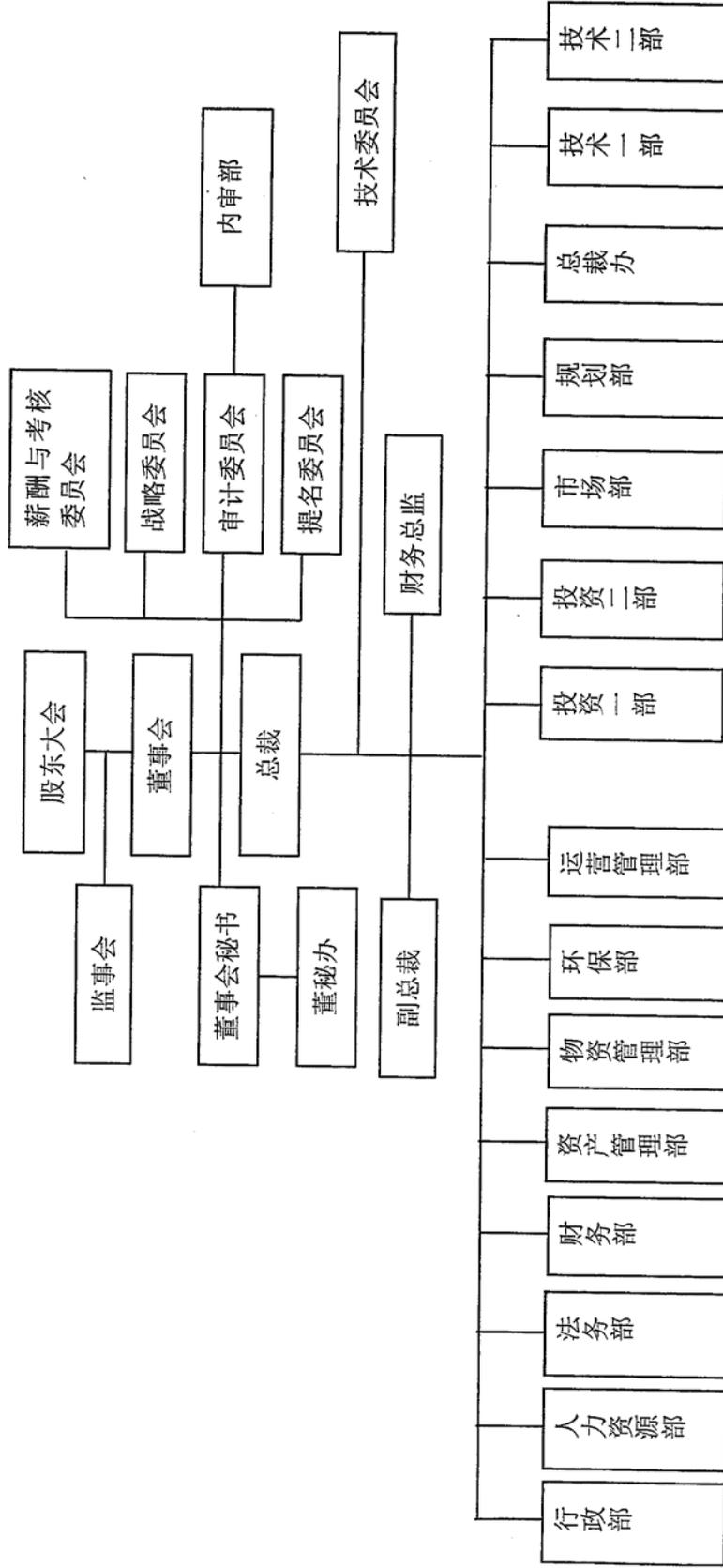
2,265.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55%;朱善银持有1,903.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66%;章锦福持有904.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22%;朱达海持有859.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11%;章小建持有631.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5%;汪德苗持有278.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68%;陈革持有22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56%;沈华芳持有148.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6%;赵志高持有81.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0%;张春兰持有24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59%;刘习兵持有81.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0%;李建勇持有62.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5%;程鹏持有144.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5%;林飒持有62.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5%;王靖洪持有62.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5%;程五良持有13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32%;张也冬持有81.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0%;郑茜茜持有40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汪和平持有418.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3%;吴默持有4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2%;李超群持有4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2%;李荣持有4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2%;赵洪持有4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2%;项新芳持有96.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4%;陈作仁持有96.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4%;孔儒持有12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赵倩持有7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8%;蔡筱娟持有7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8%;钟建伟持有7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8%;蔡筱丽持有7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8%;王骅持有48.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000000011488。

法定注册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

公司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公司基本组织框架如下：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

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3-5	3.88-3.80
机器设备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5-10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5	19.4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年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对以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附注三、（二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租赁费	28.92年
绿化工程	5年
综合楼室内翻修工程	5年
屋面维修	5年
初始排污权费	1.5-5年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BOT 项目运营收入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分别二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1) 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项目，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

(2) 运营后不直接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先根据合理的成本报酬率，确认该项运营收入。再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注 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防洪保安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	注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2.5%、0%	注 7

注 1: 增值税税率情况

- (1) 本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按照销售收入 6% 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2) 分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 (3)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4)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5)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6)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按照销售收入 6%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7)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8)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9) 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 (10)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11)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12)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13) 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 (14) 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15) 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 (16) 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 (17) 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售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营业税税率情况

- (1)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计缴；
- (2)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计缴；
- (3)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

注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情况

- (1) 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 (2) 本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注 4：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

本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注 5：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

本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注 6：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税率情况

- (1) 本公司和浙江地区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0.1%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0.1%计缴防洪保安基金。

注 7：所得税税率情况

- (1)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2)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3)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分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核算。其中：一期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的税率计缴；二期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
- (4)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5)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6)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
- (7)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8) 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9)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10)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
- (11)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12) 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13) 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14) 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15) 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16) 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本公司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5】5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文件国税通【藤字】0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本期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5】第Y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5】第Y02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本期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核准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起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垵税务所文件瓯国税备告字【2015】2008号《资

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类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本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埭税务所文件瓯国税减备告字【2015】2007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取得的垃圾、污泥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5)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登记备案表》，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7)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8)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玉环县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玉国税减备告1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备案之日起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9) 子公司瑞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瑞安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子公司瑞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4】17号《温州市龙湾

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自行开发销售的产品（仅指伟明垃圾焚烧发电DCS程序控制控制软件V1.0和伟明垃圾焚烧发电DCS人机界面软件V1.0）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本期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计缴。

（2）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计缴。

（3）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4）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计缴。

（5）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瑞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瑞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文件，【2014】284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131,121.9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39.27	20,810.67
银行存款	209,498,651.49	206,302,023.08
其他货币资金	2,664,253.40	2,664,253.40
合计	212,181,944.16	208,987,087.1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电费保证金	664,253.40	664,253.40
质押的银行存款(注)	18,205,782.39	13,168,423.18
履约保证金		
小计	20,870,035.79	15,832,676.58

注：银行存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三)。

- 2、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和银行存款质押外，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1,036,122.72	99.53	9,240,484.22	5.10	175,494,464.98	99.52	8,940,825.07	5.09
组合小计	181,036,122.72	99.53	9,240,484.22	5.10	175,494,464.98	99.52	8,940,825.07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993.70	0.47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0.48	852,993.70	100.00
合计	181,889,116.42	100.00	10,093,477.92	5.55	176,347,458.68	100.00	9,793,818.77	5.55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0,104,862.93	99.48	9,005,243.15	175,014,730.58	99.73	8,750,736.53
1-2 年 (含 2 年)	484,058.79	0.27	48,405.88	32,533.40	0.02	3,253.35
2-3 年 (含 3 年)	122,551.02	0.07	24,510.20	122,551.02	0.07	24,510.20
3-4 年 (含 4 年)	324,649.98	0.18	162,324.99	324,649.98	0.18	162,324.99
合计	181,036,122.72	100.00	9,240,484.22	175,494,464.98	100.00	8,940,825.0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垃圾处置费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144,790.05	1 年以内	27.57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非关联方	23,062,142.97	1 年以内	12.68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15,639,031.27	1 年以内	8.60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4,751,702.65	1 年以内	8.11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240,742.69	1 年以内	7.83
合计		117,838,409.63		64.79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7、 本报告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末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384,914.04	94.40	1,541,661.21	97.84
1至2年	497,850.00	5.60		
2至3年			34,100.00	2.16
3年以上				
合计	8,882,764.04	100.00	1,575,761.21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直房产公司恒玖大厦	非关联方	1,031,494.97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省恒远起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硕博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2年	材料款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8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546,294.97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本报告期预付持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279,516.29	100.00	4,960,104.52	25.73	28,633,928.91	100.00	4,231,104.02	14.78
组合小计	19,279,516.29	100.00	4,960,104.52	25.73	28,633,928.91	100.00	4,231,104.02	1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279,516.29	100.00	4,960,104.52	25.73	28,633,928.91	100.00	4,231,104.02	14.7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 (1) 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364,228.49	48.58	468,211.42	21,229,576.26	74.13	1,061,478.81
1-2年(含2年)	2,560,160.45	13.28	256,016.05	2,418,726.52	8.45	241,872.65
2-3年(含3年)	2,668,621.22	13.84	533,724.65	1,300,585.62	4.54	260,117.12
3-4年(含4年)	1,404,208.72	7.28	702,104.36	1,813,989.93	6.34	906,994.97
4-5年(含5年)	1,411,246.83	7.32	1,128,997.46	552,050.58	1.93	441,640.47
5年以上	1,871,050.58	9.70	1,871,050.58	1,319,000.00	4.61	1,319,000.00
合计	19,279,516.29	100.00	4,960,104.52	28,633,928.91	100.00	4,231,104.02

- (3) 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报告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5、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7,744,613.00	1年以内	40.17	代付土地出让金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5.19	投标保证金
工伤基金	非关联方	570,578.00	1年以内	2.96	工伤基金
昆山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550,000.00	5年以上	2.85	保证金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154.00	4-5年	2.50	房租保证金
合计		10,347,345.00		53.67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58,567.97		11,758,567.97	12,525,962.75		12,525,962.75
库存商品	1,962,004.58		1,962,004.58	1,954,879.11		1,954,879.11
在产品	18,304,332.76		18,304,332.76	14,356,965.02		14,356,965.02
合计	32,024,905.31		32,024,905.31	28,837,806.88		28,837,806.88

2、 本报告期内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3、 本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无需计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1,937,196.59	7,924,011.00
多缴所得税	1,164,339.53	
合计	3,101,536.12	7,924,011.00

(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9,814.22				5,309,814.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09,814.22				5,309,814.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567,635.56		51,505.20		1,619,140.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7,635.56		51,505.20		1,619,140.7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3,742,178.66			51,505.20	3,690,673.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42,178.66			51,505.20	3,690,673.4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2,178.66			51,505.20	3,690,673.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42,178.66			51,505.20	3,690,673.46

2015年1-3月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51,505.20元。

(八)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63,385.74		129,888.66		45,093,27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07,922.40				15,907,922.40
机器设备	10,323,573.14				10,323,573.14
运输设备	9,142,796.59		3,000.00		9,145,796.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89,093.61		126,888.66		9,715,982.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05,178.58		1,078,153.30		15,083,331.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5,188.88		185,208.20		1,440,397.08
机器设备	3,118,568.89		251,294.27		3,369,863.1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4,336,577.14	288,910.75		4,625,487.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94,843.67	352,740.08		5,647,583.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58,207.16	129,888.66	1,078,153.30	30,009,942.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52,733.52		185,208.20	14,467,525.32
机器设备	7,205,004.25		251,294.27	6,953,709.98
运输设备	4,806,219.45	3,000.00	288,910.75	4,520,308.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94,249.94	126,888.66	352,740.08	4,068,398.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58,207.16	129,888.66	1,078,153.30	30,009,942.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52,733.52		185,208.20	14,467,525.32
机器设备	7,205,004.25		251,294.27	6,953,709.98
运输设备	4,806,219.45	3,000.00	288,910.75	4,520,308.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94,249.94	126,888.66	352,740.08	4,068,398.52

2015年1-3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1,078,153.30元。

- 2、 本报告期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2#车间	14,780,070.47	需整体验收而其他车间尚未完工	2015年

- 6、 本报告期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36,740,961.76		36,740,961.76	36,304,087.06		36,304,087.06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58,257,826.88		58,257,826.88	49,042,362.74		49,042,362.74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08,559.00		408,559.00	408,559.00		408,559.00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000,591.40		4,000,591.40	3,159,262.59		3,159,262.59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8,616,223.71		8,616,223.71	6,468,316.25		6,468,316.25
其他零星工程	116,571.00		116,571.00	40,500.00		40,500.00
合计	108,140,733.75		108,140,733.75	95,423,087.64		95,423,087.6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5年1-3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717,500.00	717,500.00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36,304,087.06	436,874.70							自筹资金	36,740,961.76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9,042,362.74	9,215,464.14				717,500.00	717,500.00		自筹资金	58,257,826.88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08,559.00								自筹资金	408,559.00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3,159,262.59	841,328.81							自筹资金	4,000,591.40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6,468,316.25	2,147,907.46							自筹资金	8,616,223.71
其他零星工程	40,500.00	76,071.00							自筹资金	116,571.00
合计	95,423,087.64	12,717,646.11				717,500.00	717,500.00		自筹资金	108,140,733.75

(十)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材料	3,320,401.12	3,381,791.46	769,434.59	5,932,757.99
合计	3,320,401.12	3,381,791.46	769,434.59	5,932,757.99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期末余额
1、 原价合计	2,654,166,042.00	850,000.02			2,655,016,042.02
(1) BOT 特许经营权	2,603,861,123.67	850,000.02			2,604,711,123.69
其中:					
a. 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206,340,261.91				206,340,261.91
b. 瓯海特许经营权	66,628,648.31				66,628,648.31
c. 永强特许经营权	300,867,394.18				300,867,394.18
d. 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325,522,786.88				325,522,786.88
e. 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308,621,701.13				308,621,701.13
f. 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218,195,641.64				218,195,641.64
g. 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325,903,333.11				325,903,333.11
h. 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273,600,081.18				273,600,081.18
i. 永康特许经营权	236,556,977.72				236,556,977.72
k. 瑞安特许经营权	341,624,297.61	850,000.02			342,474,297.63
(2) 土地使用权	49,306,937.23				49,306,937.23
(3) 计算机软件	997,981.10				997,981.10
2、 累计摊销额合计	495,370,713.39	26,433,014.97			521,803,728.36
(1) BOT 特许经营权	488,329,315.15	26,092,793.04			514,422,108.19
其中:					
a. 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84,447,516.36	1,800,681.00			86,248,197.36
b. 瓯海特许经营权	37,508,459.15	646,413.20			38,154,872.35
c. 永强特许经营权	112,867,281.29	3,133,335.21			116,000,616.50
d. 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95,228,179.73	2,652,455.01			97,880,634.74
e. 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47,648,676.45	3,317,217.78			50,965,894.23
f. 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22,241,301.55	1,478,742.48			23,720,044.03
g. 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40,441,616.21	4,038,007.18			44,479,623.3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期末余额
h.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19,086,586.26	2,417,512.02			21,504,098.28
i.永康特许经营权	18,548,114.76	2,555,238.99			21,103,353.75
k.瑞安特许经营权	10,311,583.39	4,053,190.17			14,364,773.56
(2) 土地使用权	6,612,155.06	306,900.42			6,919,055.48
(3) 计算机软件	429,243.18	33,321.51			462,564.69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 BOT 特许经营权					
其中：					
a.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b.瓯海特许经营权					
c.永强特许经营权					
d.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e.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f.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g.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h.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i.永康特许经营权					
k.瑞安特许经营权					
(2) 土地使用权					
(3) 计算机软件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8,795,328.61	850,000.02	26,433,014.97		2,133,212,313.66
(1) BOT 特许经营权	2,115,531,808.52	850,000.02	26,092,793.04		2,090,289,015.50
其中：					
a.临江一期特许经营权	121,892,745.55		1,800,681.00		120,092,064.55
b.瓯海特许经营权	29,120,189.16		646,413.20		28,473,775.96
c.永强特许经营权	188,000,112.89		3,133,335.21		184,866,777.68
d.昆山一期特许经营权	230,294,607.15		2,652,455.01		227,642,152.14
e.昆山二期特许经营权	260,973,024.68		3,317,217.78		257,655,806.90
f.临海特许经营权项目	195,954,340.09		1,478,742.48		194,475,597.61
g.临江二期特许经营权	285,461,716.90		4,038,007.18		281,423,709.72
h.玉环能源特许经营权	254,513,494.92		2,417,512.02		252,095,982.90
i.永康特许经营权	218,008,862.96		2,555,238.99		215,453,623.9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期末余额
k.瑞安特许经营权	331,312,714.22	850,000.02	4,053,190.17		328,109,524.07
(2) 土地使用权	42,694,782.17		306,900.42		42,387,881.75
(3) 计算机软件	568,737.92		33,321.51		535,416.41

2015年1-3月摊销额 26,433,014.97元。

2、本报告期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十一、(二)。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赁费	165,776.43		1,691.58		164,084.85	
绿化工程	1,313,300.00		80,518.75		1,232,781.25	
综合楼室内翻修工程	319,200.00		19,950.00		299,250.00	
屋面维修	299,277.49		18,704.84		280,572.65	
初始排污权费	2,783,216.00		273,836.00		2,509,380.00	
合计	4,880,769.92		394,701.17		4,486,068.75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49,321.14	1,818,566.42
递延收益形成	1,566,922.11	1,158,166.23
预计负债形成	74,157,736.54	65,003,407.42
小计	78,273,979.79	67,980,140.07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549,321.14	1,818,566.42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75,724,658.65	66,161,57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形成	71,385,783.04	65,084,724.31
小计	71,385,783.04	65,084,724.31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71,385,783.04	65,084,724.3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可抵扣差异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坏账准备	3,001,080.20	5,290,039.77
(2) 递延收益形成	86,207,552.85	82,026,892.92
合计	89,208,633.05	87,316,932.69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差异		
坏账准备	12,052,502.24	8,734,883.02
递延收益形成	12,535,376.86	6,355,475.66
预计负债形成	335,971,394.69	300,576,767.45
小计	360,559,273.79	315,667,126.13
应纳税差异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形成	301,915,855.57	281,952,907.06
小计	301,915,855.57	281,952,907.06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024,922.79	1,028,659.65			15,053,582.44
合计	14,024,922.79	1,028,659.65			15,053,582.44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7,406,260.66	5,018,130.66
预付工程款	2,291,090.00	1,684,090.00
合计	9,697,350.66	6,702,220.66

预付基建设备性质的重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7,350.66	74.01	4,033,220.66	60.18
1至2年				
2至3年			658,000.00	9.82
3年以上	2,520,000.00	25.99	2,011,000.00	30.00
合计	9,697,350.66	100.00	6,702,220.66	100.00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60,000,000.00

2、 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210,986.35	51,294,910.23
1-2年(含2年)	8,234,815.01	23,923,958.50
2-3年(含3年)	6,403,587.89	3,404,190.49
3年以上	11,707,213.59	8,424,875.86
合计	56,556,602.84	87,047,935.08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持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4、 本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44,786.71	1年以内 2,821,098.66 元, 1-2 年 1,373,620.00, 2-3 年 250,068.05 元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224,468.37	1年以内 948,068.37 元, 1-2 年 682,700.00 元, 2-3 年 593,700.00 元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浙江龙洲阀门有限公司	1,803,132.58	1-2 年 1,477,924.81 元, 2-3 年 3,252,07.77 元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无锡市宜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58,000.00	2-3 年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杭州浙大华泰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181,024.93	1年以内 443,441.73 元, 1-2 年 737583.20 元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深圳市慧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0.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合计	12,431,412.59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3,333.30	1,788,333.31
合计	1,033,333.30	1,788,333.31

-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4、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薪酬	13,754,576.70	39,305,16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1,299.19	477,312.7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小计	14,265,875.89	39,782,473.27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14,265,875.89	39,782,473.27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54,131.25	16,299,886.19	42,252,644.22	5,301,373.22
(2) 职工福利费	9,697.00	1,612,012.85	1,612,321.85	9,388.00
(3) 社会保险费	259,362.53	868,403.69	858,014.27	269,75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990.72	725,819.59	722,614.25	209,196.06
工伤保险费	35,827.95	81,768.24	74,743.07	42,853.12
生育保险费	17,543.86	60,815.86	60,656.95	17,702.77
(4) 住房公积金	1,005.00	701,386.00	702,39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0,964.79	445,210.16	52,111.42	8,174,063.5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9,305,160.57	19,926,898.89	45,477,482.75	13,754,576.70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4,867.21	1,150,280.80	1,102,872.58	482,275.44
失业保险	42,445.49	95,672.29	109,094.03	29,023.75
合计	477,312.70	1,245,953.09	1,211,966.61	511,299.19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7,879,750.86	9,070,069.85	注
企业所得税	4,726,320.74	6,785,673.37	注
营业税		28,885.52	注
印花税	13,720.72	30,712.27	
个人所得税	60,266.83	58,051.27	3%-45%
土地使用税	1,096,321.93	1,041,017.43	4-6 元/M2
房产税	1,485,462.87	1,145,622.44	房产原值×7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722.42	576,097.32	注
教育费附加	257,877.81	275,538.68	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154.49	183,692.48	注
水利建设基金	37,078.62	80,415.72	注
残疾人保证金	4,120.39	4,002.77	
河道管理费	130.34		
防洪保安基金	170,923.80	170,923.80	
合计	16,403,851.82	19,450,702.92	

注：详见附注四所述。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974.45	126,974.45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65,374.00	1,284,584.07
合计	1,392,348.45	1,411,558.52

(二十二)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348,400.00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3,544,800.00	
项光明	4,672,800.00	
王素勤	2,400,000.00	
朱善玉	2,265,600.00	
朱善银	1,903,200.00	
章小建	631,200.00	
朱达海	859,200.00	
章锦福	904,800.00	
汪德苗	278,400.00	
陈革	228,000.00	
沈华芳	148,800.00	
赵志高	81,600.00	
张春兰	240,000.00	
刘习兵	81,600.00	
李建勇	62,4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程鹏	144,000.00	
林泓	62,400.00	
王靖洪	62,400.00	
程五良	132,000.00	
张也冬	81,600.00	
郑茜茜	408,000.00	
汪和平	418,800.00	
吴默	48,000.00	
李超群	48,000.00	
李荣	48,000.00	
赵洪	48,000.00	
项新芳	96,000.00	
陈作仁	96,000.00	
孔儒	120,000.00	
赵倩	72,000.00	
蔡筱娟	72,000.00	
钟建伟	72,000.00	
蔡筱丽	72,000.00	
王骅	48,000.00	
合计	40,800,000.00	

应付股利的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一）所述。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8,020.90	1,049,969.99
1-2 年（含 2 年）	681,105.00	922,866.90
2-3 年（含 3 年）	915,466.90	25,862.23
3 年以上	694,149.73	982,566.89
合计	2,948,742.53	2,981,266.01

- 2、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3、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五）。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500,000.00	2-3 年	炉渣押金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3 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 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00,000.00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非关联方	炉渣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16.96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13.57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11,207.80	1 年以内	7.16
昆山浩宇建材厂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78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6.78
合计			1,511,207.80		51.25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840,000.00	161,340,000.00
合计	157,840,000.00	161,3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840,000.00	60,84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39,000,000.00	42,5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57,840,000.00	161,340,000.00

2、 本报告期期末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注
建行昆山支行	2006/3/22	2015/9/29	RMB	6.5500	21,000,000.00	24,500,000.00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2010/7/8	2015/12/5	RMB	6.5500	20,000,000.00		
建行昆山支行	2009/6/23	2019/4/29	RMB	6.026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	2011/11/30	2015/11/27	RMB	7.2050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2012/8/29	2015/5/31	RMB	6.7700	13,000,000.00		
合计					87,000,000.00	42,500,000.00	

注 1：该笔借款分期还款，每季度归还银行 350 万元，2015 年 9 月 29 日到期时一次性归还剩余借款。

注 2：该笔借款分期还款，每季度归还银行 450 万元，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时一次性归还剩余借款。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17,860,000.00	217,860,000.00	6.400%-7.210%
保证借款	213,500,000.00	213,500,000.00	6.400%-7.210%
抵押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7.205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4,500,000.00	6.0260%
合计	528,360,000.00	532,860,000.00	

2、 本报告期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期末余额
预计负债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119,107,151.18			324,078.43		118,783,072.75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152,049,142.48			282,584.17		151,766,558.31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44,239,199.78			694,278.80		43,544,920.98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254,847,041.43			-726,518.83		255,573,560.26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232,438,610.00			352,033.57		232,086,576.43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196,565,660.28			212,307.62		196,353,352.66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254,577,547.73			1,149,860.13		253,427,687.60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85,418,196.77			45,745.09		185,372,451.68
(9) 永康 BOT 项目	147,210,364.00					147,210,364.00
(10) 瑞安 BOT 项目	205,700,595.00					205,700,595.00
合计	1,792,153,508.65			2,334,368.98		1,789,819,139.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55,502,833.96		1,231,651.00			54,271,182.96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64,563,871.54		1,701,689.85			62,862,181.69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17,651,742.84		512,247.57			17,139,495.27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47,953,352.89		2,106,133.56			145,847,219.33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134,053,766.63		1,967,696.88			132,086,069.75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127,648,216.41		1,374,009.00			126,274,207.4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期末余额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39,779,689.11		2,291,539.20			137,488,149.91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21,397,773.19		1,248,761.25			120,149,011.94
(9) 永康 BOT 项目	90,092,061.70		1,142,366.04			88,949,695.66
(10) 瑞安 BOT 项目	121,688,749.25		1,680,236.91			120,008,512.34
合计	1,020,332,057.52		15,256,331.26			1,005,075,726.26
净值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63,604,317.22		1,231,651.00	324,078.43		64,511,889.79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87,485,270.94		1,701,689.85	282,584.17		88,904,376.62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26,587,456.94		512,247.57	694,278.80		26,405,425.71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06,893,688.54		2,106,133.56	-726,518.83		109,726,340.93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98,384,843.37		1,967,696.88	352,033.57		100,000,506.68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68,917,443.87		1,374,009.00	212,307.62		70,079,145.25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14,797,858.62		2,291,539.20	1,149,860.13		115,939,537.69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64,020,423.58		1,248,761.25	45,745.09		65,223,439.74
(9) 永康 BOT 项目	57,118,302.30		1,142,366.04			58,260,668.34
(10) 瑞安 BOT 项目	84,011,845.75		1,680,236.91			85,692,082.66
合计	771,821,451.13		15,256,331.26	2,334,368.98		784,743,413.41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1)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158,333.12	170,833.13
(2)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6,109,355.31	6,184,642.53
(3)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857,184.98	5,877,747.98
(4)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7,793,930.69	28,102,752.14
(5)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5,335,849.04	15,516,981.12
(6)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4,602,941.15	4,647,058.80
(7)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7,617,646.99	27,882,352.88
(8)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5,000,000.00	
合计	92,475,241.28	88,382,368.58

2、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1)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70,833.13		12,500.01		158,333.12	与资产相关	注 1
(2)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6,184,642.53		75,287.22		6,109,355.31	与资产相关	注 2
(3)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877,747.98		20,563.00		5,857,184.98	与资产相关	注 3
(4)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8,102,752.14		308,821.45		27,793,930.69	与资产相关	注 4
(5)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5,516,981.12		181,132.08		15,335,849.04	与资产相关	注 5
(6)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4,647,058.80		44,117.65		4,602,941.15	与资产相关	注 6
(7)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7,882,352.88		264,705.89		27,617,646.99	与资产相关	注 7
(8)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8
合计	88,382,368.58	5,000,000.00	907,127.30		92,475,241.28		

备注: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5年1-3月摊销12,500.01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BOT协议,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于2011年10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3,991,878.50元, 一期项目于2010年4月、6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2,000,000.00元、1,326,746.00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5年1-3月摊销75,287.22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960,000.00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5年1-3月摊销20,563.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13年10月分别收到财政补助15,000,000.00元、15,000,000.00元, 计入递延收益。由于项目已经开始运营, 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5年1-3月摊销308,821.45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0】676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1456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号《关于下达2010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012年

1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561,000.00 元、3,213,800.00 元、2,543,900.00 元、1,681,300.00 元、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 1-3 月摊销 181,132.0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 BOT 特许经营权一部分：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由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承建；根据协议玉环县政府相应给予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补助，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玉环县垃圾焚烧发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拨款 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度 1-3 月份摊销 44,117.6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1】17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 年 1-3 月摊销 264,705.8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4】630 号《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二十八)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3,484,000.00						203,484,000.00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35,448,000.00						35,448,000.00
项光明	46,728,000.00						46,728,000.00
王素勤	24,000,000.00						24,000,000.00
朱善玉	22,656,000.00						22,656,000.00
朱善银	19,032,000.00						19,032,000.00
章小建	6,312,000.00						6,312,000.00
朱达海	8,592,000.00						8,592,000.00
章锦福	9,048,000.00						9,048,000.00
汪德苗	2,784,000.00						2,784,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陈革	2,280,000.00						2,280,000.00
沈华芳	1,488,000.00						1,488,000.00
赵志高	816,000.00						816,000.00
张春兰	2,400,000.00						2,400,000.00
刘习兵	816,000.00						816,000.00
李建勇	624,000.00						624,000.00
程鹏	1,440,000.00						1,440,000.00
林飒	624,000.00						624,000.00
王靖洪	624,000.00						624,000.00
程五良	1,320,000.00						1,320,000.00
张也冬	816,000.00						816,000.00
郑茜茜	4,080,000.00						4,080,000.00
汪和平	4,188,000.00						4,188,000.00
吴默	480,000.00						480,000.00
李超群	480,000.00						480,000.00
李荣	480,000.00						480,000.00
赵洪	480,000.00						480,000.00
项新芳	960,000.00						960,000.00
陈作仁	960,000.00						960,000.00
孔儒	1,200,000.00						1,200,000.00
赵倩	720,000.00						720,000.00
蔡筱娟	720,000.00						720,000.00
钟建伟	720,000.00						720,000.00
蔡筱丽	720,000.00						720,000.00
王骅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25,038.30			425,038.3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425,038.30			425,038.30
2、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980,132.00			1,980,132.00
小计	1,980,132.00			1,980,132.00
合 计	2,405,170.30			2,405,170.30

(三十)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760,181.81			47,760,181.81
合计	47,760,181.81			47,760,181.81

2、 本期无变动情况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967,299.64	336,642,785.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12,176.17	222,612,055.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87,541.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800,000.00	30,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379,475.81	519,967,299.64

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8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4 年年末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080 万元。

(三十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62,234,876.70	49,973,802.27	131,529,224.44	40,399,744.20
其他业务	834,299.15	51,505.20	923,305.98	52,833.00
合计	163,069,175.85	50,025,307.47	132,452,530.42	40,452,577.20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559.88	689,262.94	注
教育费附加	367,143.27	323,686.53	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981.59	225,462.20	注
合计	1,356,684.74	1,238,411.67	注

注：详见附注四所述。

(三十四) 销售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支出	1,074,968.96	926,142.34
折旧摊销费	75,735.61	84,083.76
房屋租赁费	132,600.44	136,518.75
差旅费	87,212.40	111,124.81
招待费	101,810.30	53,559.51
办公、通讯费	10,476.90	13,027.64
运费	57,352.84	1,730.63
其他费用	30,655.53	112,007.95
合计	1,570,812.98	1,438,195.39

(三十五) 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支出	5,857,634.25	4,642,275.70
折旧摊销费	889,702.57	717,827.27
技术开发费	1,226,438.94	819,268.65
会务费	482,817.08	294,125.50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招待费	1,045,762.83	991,615.06
宣传费	122,747.26	9,245.00
办公费	1,056,817.14	851,847.19
通讯费	158,384.64	103,002.42
差旅费	376,016.39	523,087.23
税费	1,642,989.12	1,166,397.65
水电物业费	435,835.04	222,392.50
房屋租赁费	534,938.71	534,452.36
财产保险费	262,660.06	378,914.87
其他费用	329,708.91	433,082.67
合计	14,422,452.94	11,687,534.07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164,535.93	11,802,853.88
减：利息收入	317,806.90	84,338.9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56,331.26	13,327,587.66
金融机构手续费	7,397.88	29,305.13
合计	26,110,458.17	25,075,407.70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028,659.65	2,653,658.27
合计	1,028,659.65	2,653,658.27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243.29		89,243.2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9,243.29		89,243.29
政府补助	6,375,009.16	4,153,700.75	1,094,249.27	1,823,404.62
其他	16,104.00	77,265.02	16,104.00	77,265.02
合计	6,391,113.16	4,320,209.06	1,110,353.27	1,989,912.9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07,127.30	630,145.00
2、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00.00	291,500.00
3、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5,280,759.89	2,330,296.13
4、收到的其他税费减免	131,121.97	901,759.62
合计	6,375,009.16	4,153,700.75

3、 本期政府补助的种类和金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1-3月摊销12,500.0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BOT协议，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于2011年10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3,991,878.50元，一期项目于2010年4月、6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2,000,000.00元、1,326,746.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1-3月摊销75,287.2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9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1-3月摊销20,563.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13年10月分别收到财政补助15,000,000.00元、1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由于项目已经开始运营,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1-3月摊销308,821.4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0】676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1456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号《关于下达2010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012年1月、2012年12月、2013年10月、2013年12月和2014年1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5,561,000.00元、3,213,800.00元、2,543,900.00元、1,681,300.00元、1,500,000.00元、1,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1-3月摊销181,132.0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BOT特许经营权一部分: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由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承建;根据协议玉环县政府相应给予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000,000.00元补助,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收到玉环县垃圾焚烧发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拨款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度1-3月份摊销44,117.6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1】178号《关于下达2011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和10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00元和10,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5年1-3月摊销264,705.8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函【2014】277号《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拨2014年度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龙湾区环保局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省级补助经费6,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中共邵家渡街道工作委员会,邵家渡街道办事处文件,邵街工委【2015】19号《关于表彰2014年度邵家渡街道“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优秀企业补助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4】14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2014年12月增值税退税212,350.2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州市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5】第Y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2014年12月增值税退税586,514.1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通知书，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分别于2015年1月收到2014年12月增值税退税2,249,996.60元，于2015年2月收到2015年1月增值税退税1,054,233.47元，于2015年3月收到2015年2月增值税退税1,177,665.47元，合计4,481,895.5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税费返还：

(1)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文件，【2014】284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131,121.9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水利建设基金	125,356.55	107,395.9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4,000.00	3,000.00	104,000.00	3,000.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60,003.19	70,000.00	60,003.19	70,000.00
合计	289,359.74	180,395.97	164,003.19	73,000.00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66,391.53	5,368,138.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22,014.38	-3,499,393.56
合计	4,444,377.15	1,868,745.4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11,592,616.91	1,114,081.16
利息收入	317,806.90	84,338.97
政府补助	56,000.00	291,500.00
其他	205,104.00	97,977.80
合计	12,171,527.81	1,587,897.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1,717,817.93	4,193,743.88
差旅费	463,228.79	634,212.04
招待费	1,147,573.13	1,045,174.57
办公费	1,056,817.14	851,847.19
通讯费	168,861.54	116,030.06
财产保险	262,660.06	378,914.87
宣传费	122,747.26	9,245.00
运费	57,352.84	1,730.63
水电物业费	435,835.04	222,392.50
房屋租赁费	667,539.15	670,971.11
捐赠支出	161,200.00	63,000.00
会务费	482,817.08	294,125.50
财务费用-手续费	7,397.88	29,305.13
其他	710,558.70	852,510.25
合计	7,462,406.54	9,363,202.7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履约保证金		7,800,000.00
保函保证金		
电费保证金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9,30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保证金		1,228,00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13,168,423.18	14,444,369.38
合计	13,168,423.18	15,672,369.38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保证金		
质押的银行存款	18,205,782.39	6,705.77
合计	18,205,782.39	6,705.77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212,176.17	52,177,813.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8,659.65	2,653,658.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9,607.36	1,066,153.72
无形资产摊销	26,433,014.97	22,236,58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4,701.17	40,34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4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20,867.19	25,130,44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3,839.72	-7,175,50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01,058.73	3,676,115.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7,098.43	-7,742,30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42,056.69	-19,013,42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26,463.17	-17,962,247.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0,627.23	54,998,386.9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311,908.37	104,566,863.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502.20	-8,029,387.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 金	191,311,908.37	104,566,863.55
其中：库存现金	19,039.27	23,59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292,869.10	104,543,26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11,908.37	104,566,863.55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报告期末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 报告期末发生反向购买。
- (四) 报告期末发生处置子公司。
- (五) 报告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设立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设立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工业	80	20	设立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80	20	设立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80	20	设立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70	30	设立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工业	100		设立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80	20	设立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工业	99	1	设立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设立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苍南	浙江苍南	工业	90	10	设立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	浙江武义	工业	100		设立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60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报告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报告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报告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报告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	母公司

(二) 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公司无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011年度至2012年2月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公司，2012年3月伟明集团将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不再系公司的关联方（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78643103-9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机械”）	同一法定代表人	14533959-0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朱善玉控制的公司	78530088-9
永嘉县伟明污水有限公司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公司	79555205-1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系项光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6918155-2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股东章小建控制的企业	665157301
城市建设研究院	2011年度至2014年5月系本公司外部董事徐文龙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再系公司的关联方	40000905-5
程五良	公司股东	
张也冬	公司股东	
王素勤	公司股东	
陈革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朱善玉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朱善银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五) 关联方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永嘉县伟明污水有限公司	3.62	0.00		
合计	3.62	0.00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37.96	0.76	21.34	0.54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0.52	0.01	0.49	0.01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7.39	0.19
城市建设研究院			73.50	1.85
合计	38.48	0.77	102.72	2.59

4、 租入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5、 无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6、 无销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7、 无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8、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明细及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 的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 的比重(%)
应付账款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39.69	0.70	82.83	0.95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2.89	0.03
永嘉县伟明污水有限公司			2.38	0.03
合计	39.69	0.70	88.10	1.01
预付帐款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0.32	0.00	0.52	0.06
合计	0.32	0.00	0.52	0.06

9、其他关联交易

(1) 其他单位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项光明、伟明集团 有限公司；伟明机 械有限公司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5/21	2015/4/16	否	注 1
项光明、王素勤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6,800	2009/4/30	2019/4/29	否	注 2
项光明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2010/10/14	2022/10/13	否	注 3
陈革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350	2010/5/10	2012/5/9	否	注 4
项光明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100	2005/9/30	2015/9/29	否	注 5
小计		35,250				

注 1：2013 年 5 月 28 日，伟明集团、伟明机械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信银温瓯最保字第 9313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信银温瓯最保字第 93132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提供最高额为 3,6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2014 年 5 月 9 日项光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银温瓯人最保字第 0013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伟明环保提供最高额为 4,8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这些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伟明环保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4/05/21-2015/04/16），合同编号为 2013 信银温瓯贷字第 001304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2：2009 年 4 月 30 日，伟明环保、项光明以及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1270-004（保）的《保证合同》、2009-1270-004（自）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9-1270-004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09/04/30-2019/04/29）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6,8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00 万元。

注 3：2010 年 10 月 14 日，伟明环保以及项光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100004048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

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支行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与债务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0/10/14-2021/10/13），合同编号为 3310120100003598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期限为 2010/10/15-2020/10/15），合同编号为 33101201000036229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 万元（期限为 2010/11/18-2018/11/15），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0000004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700 万元（期限为 2010/11/18-2019/11/15），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0000004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1/24-2017/01/2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05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7/07/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6/05/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6/10/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5/10/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6/16-2015/05/1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79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注 4：2010 年 5 月 10 日，伟明环保以及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100001547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止，与债务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9,5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0/07/08-2015/12/05），合同编号为 NO.33101201000024256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0/10/28-2016/12/05），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00000010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50 万元（期限为 2010/11/03-2016/12/05），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00000022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0/11/05-2017/12/05），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00000026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01/17-2017/12/05），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038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50 万元（期限为 2011/05/20-2017/12/05），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245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1/05/20-2018/12/05），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245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1/10/19-2018/12/05），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464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5：2005 年 9 月 30 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项光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的《保证合同》，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05/09/30-2015/09/29）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2,1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100 万元。

十、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万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100	2005/9/30	2015/9/29	否	注 1
	电有限公司	6,800	2009/4/30	2019/4/29	否	注 2
	小计	8,9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10/10/14	2021/10/13	否	注 3
		4,000	2010/10/15	2020/10/15	否	
		1,300	2010/11/18	2018/11/15	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万元)				
		3,700	2010/11/18	2019/11/15	否	
		2,000	2011/1/24	2017/1/23	否	
		1,000	2011/4/19	2017/7/26	否	
		1,500	2011/4/19	2016/5/26	否	
		1,500	2011/4/19	2016/10/26	否	
		1,000	2011/4/19	2015/10/26	否	
		1,000	2011/6/16	2015/5/16	否	
	小计	18,000				
		1,200	2010/11/11	2015/11/10	否	
		300	2011/1/28	2015/11/10	否	
		1,000	2011/4/19	2015/5/12	否	
		1,000	2011/6/29	2016/7/1	否	
		1,000	2011/6/30	2016/11/1	否	
		500	2012/3/31	2015/8/3	否	
		500	2012/3/31	2016/4/1	否	
		500	2012/6/26	2016/4/1	否	
		500	2012/6/26	2017/4/3	否	
		300	2012/6/29	2017/4/3	否	注 4
		700	2012/6/29	2017/7/3	否	
		300	2012/9/25	2017/10/10	否	
		550	2012/10/30	2017/11/10	否	
		350	2012/12/10	2017/12/8	否	
		400	2012/12/25	2017/12/8	否	
		200	2013/1/21	2018/1/19	否	
		200	2013/1/21	2018/12/27	否	
		200	2013/3/22	2017/12/28	否	
		1,700	2013/4/9	2018/7/11	否	
	小计	11,4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10/7/8	2015/12/5	否	注 5
		350	2010/10/28	2016/12/5	否	
		1,650	2010/11/3	2016/12/5	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	备注
		(万元)			履行完毕	
		350	2010/11/5	2017/12/5	否	
		1,500	2011/1/17	2017/12/5	否	
		650	2011/5/20	2017/12/5	否	
		350	2011/5/20	2018/12/5	否	
		500	2011/10/19	2018/12/5	否	
	小计	7,350				
		1,000	2011/5/31	2020/5/30	否	
		1,000	2011/6/23	2020/5/30	否	
		1,000	2011/6/28	2019/5/30	否	
		1,450	2011/6/30	2018/5/30	否	
		500	2011/10/9	2017/5/31	否	
		500	2011/10/9	2017/11/30	否	
		150	2011/12/19	2017/5/31	否	
		100	2011/12/19	2017/2/28	否	
		150	2011/12/28	2016/11/30	否	
		100	2011/12/28	2016/5/31	否	
浙江伟明 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玉环伟明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	400	2012/1/17	2016/11/30	否	注 6
		200	2012/1/19	2016/5/31	否	
		500	2012/3/2	2016/5/31	否	
		500	2012/4/26	2015/11/30	否	
		400	2012/5/17	2015/11/30	否	
		800	2012/6/13	2015/5/31	否	
		1300	2012/8/29	2015/5/31	否	
		300	2012/12/31	2016/5/31	否	
		500	2013/1/23	2016/5/31	否	
		200	2013/2/5	2016/5/31	否	
	小计	11,050				
浙江伟明 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永康市伟明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1,500	2011/11/30	2015/11/27	否	注 7
		300	2012/1/12	2015/11/27	否	
		1,200	2012/1/12	2016/11/27	否	
		500	2012/1/18	2019/11/27	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万元)				
		300	2012/1/31	2016/11/27	否	
		500	2012/1/31	2017/11/27	否	
		1500	2012/2/22	2017/11/27	否	
		700	2012/2/22	2018/11/27	否	
	小计	6,5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	2014/12.31	2023/12/24	否	注 8
	小计	5,000				

注 1: 200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的《保证合同》, 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 (期限为 2005/09/30-2015/09/29) 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该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2,1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100 万元。

注 2: 2009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项光明以及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1270-004 (保) 的《保证合同》、2009-1270-004 (自)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 共同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9-1270-004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 (期限为 2009/04/30-2019/04/29) 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6,800 万元, 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00 万元。

注 3: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本公司以及项光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100004048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支行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 与债务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期限为 2010/10/14-2021/10/13), 合同编号为 3310120100003598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期限为 2010/10/15-2020/10/15), 合同编

号为 33101201000036229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 万元（期限为 2010/11/18-2018/11/15），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0000004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700 万元（期限为 2010/11/18-2019/11/15），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0000004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1/24-2017/01/2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05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7/07/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6/05/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6/10/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4/19-2015/10/2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5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6/16-2015/05/16），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79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注 4：201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10001364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7,45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期限为 2010/11/11-2015/11/1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00000041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1/01/28-2015/11/1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068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4/19-2015/5/12），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196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6/29-2016/07/0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8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6/30-2016/11/0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8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3/31-2015/08/0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81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3/31-2016/04/0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8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6/26-2016/04/0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38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6/26-2017/04/0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38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06/29-2017/04/0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38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 万元（期限为 2012/06/29-2017/07/03），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38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09/25-2017/10/1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50 万元（期限为 2012/10/30-2017/11/1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2/12/10-2017/12/8），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 万元（期限为 2012/12/25-2017/12/8），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期限为 2013/1/21-2018/1/19），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期限为 2013/1/21-2018/12/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51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期限为 2013/3/22-2017/12/28），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3000016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00 万元（期限为 2013/4/9-2018/7/1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3000016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5：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以及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100001547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止，与债务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9,5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0/07/08-2015/12/05），合同编号为 NO.33101201000024256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0/10/28-2016/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00000010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50 万元（期限为 2010/11/03-2016/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00000022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0/11/05-2017/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00000026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01/17-2017/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038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50 万元（期限为 2011/05/20-2017/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245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1/05/20-2018/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245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1/10/19-2018/12/05），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464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6：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5201100118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9,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6/23-2020/5/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9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5/31-2020/5/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26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6/28-2019/5/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30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0 万元（期限为 2011/6/30-2018/5/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31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1/10/9-2017/5/31），以及 500 万元（期限为 2011/10/9- 2017/11/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45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 万元（期限为 2011/12/19-2017/5/31），以及 100 万元（期限为 2011/12/19- 2017/2/28），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57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 万元（期限为 2011/12/28-2016/11/30），以及 100

万元（期限为 2011/12/28-2016/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60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17-2016/11/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39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19-2016/0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3/02-2016/0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4/26-2015/11/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3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 万元（期限为 2012/05/17-2015/11/30），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4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 万元（期限为 2012/06/13-2015/0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5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 万元（期限为 2012/08/29-2015/0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6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12/31-2016/0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3/1/23—2016/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期限为 2013/2/5—2016/5/31），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5209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7：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5201100396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8,75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11/30-2015/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548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12-2015/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21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12-2016/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2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18-2019/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4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31-2016/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6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31-2017/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6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2/22-2017/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11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 万元（期限为 2012/02/22-2018/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11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8：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保字第 7501141211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4 年贷字第 750114121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14/12/31- 2023/12/24）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三）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一、承诺事项

（一）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二)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瓯海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龙湾支行	土地使用权	30,938,455.11	26,605,600.11	3,000.00	注 1
永康市伟明 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支行	土地使用权	8,749,860.04	7,461,686.03	6,500.00	注 2

注 1: 2014 年 5 月 15 日, 伟明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额为 64,420,000.00 元, 编号为 ZD900820140000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30,938,455.11 元, 摊余价值为 26,605,600.11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温国用(2008)第 2-48069C 号,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A、为瓯海公司 1,500 万元(期限 2014/06/04-2015/06/04), 合同编号为 9008201428013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瓯海公司 1,500 万元(期限 2014/06/05-2015/06/05), 合同编号为 90082014280138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额为 849.088 万元, 编号为 3310062011004404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以原值 8,749,860.04 元, 摊余价值 7,461,686.0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永国用(2010)第 8646 号,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该抵押及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A、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1/11/30-2015/11/27),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10000548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提供担保;

B、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12-2015/11/27),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21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提供担保;

C、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12-2016/11/27),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2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18-2019/11/27),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4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E、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31-2016/11/27),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6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F、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1/31-2017/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06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G、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2/02/22-2017/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11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H、为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 万元（期限为 2012/02/22-2018/11/27），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2000011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三) 质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18,205,782.39	18,205,782.39	2,100.00	注 1
					6,800.00	注 2

注 1：2007 年 4 月 26 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1270 第 005 号质的《账户质押合同》，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201986436051506994 的银行账户存款为质押物（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18,205,782.39 元），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05/09/30-2015/09/29）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2,1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100 万元。

注 2：2009 年 4 月 30 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1270 第 004 号质的《账户质押合同》，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201986436051506994 的银行账户存款为质押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3,168,423.18 元），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9-1270-004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09/04/30-2019/04/29）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6,8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00 万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76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的首发申请。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 2015 年 4 月 19 日第 4 届 4 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4,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24,038.97	100.00	955,477.09	5.65	13,038,718.13	100.00	748,911.05	5.74
组合小计	16,924,038.97	100.00	955,477.09	5.65	13,038,718.13	100.00	748,911.05	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16,924,038.97	100.00	955,477.09	5.65	13,038,718.13	100.00	748,911.05	5.7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380,837.97	96.80	819,041.90	12,741,517.13	97.72	637,075.86
1-2年(含2年)	246,000.00	1.45	24,600.00			
2-3年(含3年)	122,551.02	0.72	24,510.20	122,551.02	0.94	24,510.20
3-4年(含4年)	174,649.98	1.03	87,324.99	174,649.98	1.34	87,324.99
合计	16,924,038.97	100.00	955,477.09	13,038,718.13	100.00	748,911.05

2、 本报告期无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5,314,529.87	1年以内	31.4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965,290.32	1年以内	29.34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861,451.30	1年以内	11.00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000.00	1年以内 1,232,000.00元, 1-2年 246,000.00元	8.73
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369,000.97	1年以内	8.09
合计		14,988,272.46		88.56

6、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 合	174,335,009.05	100.00	33,822,837.86	19.40	190,488,987.55	100.00	24,307,303.30	12.76
组合小计	174,335,009.05	100.00	33,822,837.86	19.40	190,488,987.55	100.00	24,307,303.30	12.76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4,335,009.05	100.00	33,822,837.86	19.40	190,488,987.55	100.00	24,307,303.30	12.7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2,335,214.30	24.28	2,116,760.70	60,289,999.08	31.65	3,014,499.95
1-2年(含2年)	70,756,727.08	40.59	7,075,672.71	70,224,662.99	36.87	7,022,466.30
2-3年(含3年)	23,508,732.38	13.48	4,701,746.48	54,270,135.86	28.49	10,854,027.17
3-4年(含4年)	35,070,734.58	20.12	17,535,367.29	4,330,139.36	2.27	2,165,069.68
4-5年(含5年)	1,351,550.13	0.78	1,081,240.10	614,050.26	0.32	491,240.20
5年以上	1,312,050.58	0.75	1,312,050.58	760,000.00	0.40	760,000.00
合计	174,335,009.05	100.00	33,822,837.86	190,488,987.55	100.00	24,307,303.30

2、 本报告期内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报告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186,876.00	1年以内 5,500,000.00元, 1-2年 64,700,000.00元, 2-3年 7,986,876.00元	44.85	往来款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283,287.64	1-2年 3,800,000.00元, 2-3年 13,402,655.16元, 3-4年 34,080,632.48元	29.42	往来款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0	1年以内	11.47	往来款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5.74	往来款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59,510.50	1年以内	3.65	往来款
合计		165,829,674.14		95.13	

- 6、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8、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质明细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545,938.94	36,545,938.94		36,545,938.94	100.00	100.00	无			
温州市雁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89,451.89	7,489,451.89		7,489,451.89	100.00	100.00	无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8,672,721.72	78,672,721.72		78,672,721.72	100.00	100.00	无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955,407.87	29,955,407.87		29,955,407.87	60.00	100.00	注1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100.00	注2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100.00	注3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70.00	100.00	注4	21,000,000.00	21,000,000.00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00	100.00	注5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80.00	100.00	注6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400,000.00	59,400,000.00		59,400,000.00	99.00	100.00	注7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100.00	注8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90.00	100.00	注9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00,000.00	13,200,000.00		13,200,000.00	100.00	100.00	无			
合计		459,463,520.42	459,463,520.42		459,463,520.42						

注 1: 本公司占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4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2: 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 占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3: 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 占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4: 本公司出资 2,100 万元, 占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 7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 占该公司 3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秦皇岛公司”) 原址停止建设, 新址选址工作虽经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持续推动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公司决议将秦皇岛公司原址投入形成的资产予以核销, 不再由新公司承接; 为此, 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5: 本公司出资 2,400 万元, 占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6: 本公司出资 4,800 万元, 占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占该公司 2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7: 本公司出资 5,940 万元, 占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 占该公司 1%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8: 本公司出资 900 万元, 占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该公司 1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9: 本公司出资 720 万元, 占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 占该公司 10%的股权, 故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585,118.61	7,534,439.42	9,976,722.10	5,357,743.31
其他业务	189,000.00	51,505.20	94,500.00	52,833.00
合计	14,774,118.61	7,585,944.62	10,071,222.10	5,410,576.31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0,645.48	-5,787,57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22,100.60	5,096,64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463.03	311,268.87
无形资产摊销	1,823,692.68	1,856,2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1,651.00	1,584,26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5,178.99	-1,677,99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080.90	281,080.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55.75	-2,005,31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7,623.36	-2,430,47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9,484.93	35,238,082.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146.42	32,466,281.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34,276.31	2,565,691.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468,952.24	5,019,312.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4,675.93	-2,453,620.91

十五、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243.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1,121.97	901,75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127.30	921,64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899.19	4,26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525.56	-98,906.90
合计	904,824.52	1,818,006.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	0.17	0.17

上期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	0.12	0.1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3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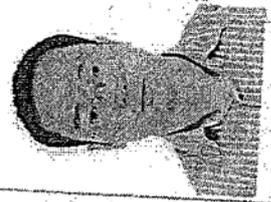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姓名	邓红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01月 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